

# 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邯气领办〔2021〕32号

---

## 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邯郸市2021年二季度重点行业 生产调控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冀南新区管委会：

《邯郸市2021年二季度重点行业生产调控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 邯郸市 2021 年二季度重点行业生产调控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改善我市空气质量，科学、精准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依据《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以该调控方案为指导，并以此为最低调控基准，进一步细化本区域的调控措施。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科学制定和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措施，防止“一刀切”行为，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强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严格遵循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严格执行排放标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治理任务。

（二）绿色导向原则。按照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总量减排要求确定生产调控幅度，并根据空气质量改善任务完成情况，适时调整生产调控比例。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

的原则，根据行业差别、企业差别和区域差别，分行业制定环境绩效评价办法，逐企业、逐生产线开展环境绩效评价，以评价结果分类制定各企业生产调控措施，细化到生产线、工序和设备，严禁“一刀切”。对工艺技术先进、实现超低排放、运输结构合理、产品高端的企业少予或不予生产调控；对未全面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实行生产调控，通过降低生产负荷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动态调控原则。**根据企业减排工程完成情况、达标排放及环境守法情况，动态调整企业生产调控方案，原则上每月只调整一次。各县（市、区）可根据区域内行业实际，在企业自愿的前提下，将几家同行业企业生产负荷组合到一家绩效评估好的企业生产，进一步减少因管控启停增加的污染排放。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减排措施严于减排调控方案的，按应急减排措施执行；减排调控方案严于应急减排措施的，按减排调控方案执行。

**（四）民生保障原则。**对涉及民生、纳入正面清单和参照正面清单执行的企业，在确保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分类施策、区别对待，可少限产或不予限产。在满足保障任务的同时，根据其承担的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核定产能后报市大气办备案。

**（五）总量控制原则。**组织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科学确定各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加强监管，严格执法，严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季度限值。

（六）安全生产原则。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评估等工作，督导工业企业定期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并适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确保生产经营单位限产、停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 三、调控时间

本生产调控方案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视全市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情况适时调整限产比例。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统筹协调砖瓦企业的生产计划，错开启动时间，避免点窑污染物集中排放。

### 四、目标任务

对全市钢铁（含独立球团）、焦化、砖瓦（矸石砖）、岩棉、水泥（含粉磨站）、铸造、炭素、石灰和氧化锌等重点行业进行绿色绩效评估，根据评级结果，分行业、分区域、分企业、分设备制定生产调控措施，明确生产负荷，落实到具体期限和生产装备，确保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不进行绩效评估，根据排污总量许可和超低排放水平确定生产负荷。

### 五、保障措施

（一）严明责任。按“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明确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工作责任。焦化、水泥、铸造、玻璃、陶瓷、岩棉等行业的管控，牵头部门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钢铁、炭素、石灰、砖瓦（矸石砖）、氧化锌的管控，

牵头部门为市生态环境局，砖瓦（研石砖）行业配合部门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上述各行业差别化运输牵头部门为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牵头部门为市应急管理局。上述各行业管控责任单位均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以上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合力推进，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优势，对分包行业逐行业制定现场监管方案，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加强整体统筹协调，建立统一有效、分工明确的监管治理体系。对列入管控的企业逐一明确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安排专人驻厂监管。

**（二）狠抓落实。**12个重点行业600家企业为重点管控企业，未列入名单的12个重点行业其他漏报企业实施整治。各重点企业要根据核定生产负荷，制定具体生产方案，落实到各生产线及设备，做到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会同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企业生产方案逐一审核，严格落实行业生产调控要求。每天要组织现场巡查，逐企核实。各企业制定的具体生产方案经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政府公章后，于4月30日前分报市牵头部门和市大气办备案。对未按期上报具体生产方案的企业，由所在县（市、区）按照本方案制定具体管控措施并严格督导企业落实到

位。具体生产方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重点行业企业在执行生产调控期间，如遇强化管控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照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三）严格执法。**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纳入生产调控的重点行业每月进行一轮全覆盖检查。常态化开展“刑责治污”，对拒绝落实调控方案、超标排放、偷排偷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行为要严肃查处，未按要求执行生产调控管理措施的企业，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落实生产调控方案或落实不到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不到位、部省市各项督导检查中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的，要进一步降低生产负荷。

**（四）信息公开。**要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生产调控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全面公开制度。企业管控措施要进行公示，明确到具体生产线和设备，向社会公开并接受公众监督。

**（五）督查问责。**市大气办和各行业牵头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对生产调控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拒不执行《方案》、执行不到位，或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要公开曝光，严惩重罚。对措施不落实、监管缺失造成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问责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 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重点企业分布统计表
2. 2021 年重点行业生产调控总则
3. 邯郸市钢铁企业（含独立球团）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环境绩效评级导则
4. 邯郸市焦化企业 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环境绩效评级导则
5. 邯郸市砖瓦企业 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环境绩效评级导则
6. 邯郸市岩棉企业 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环境绩效评级导则
7. 邯郸市水泥（含粉磨站）企业 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环境绩效评级导则
8. 邯郸市铸造企业 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环境绩效评级导则
9. 邯郸市炭素企业 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环境绩效评级导则
10. 邯郸市石灰企业 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环境绩效评级导则
11. 邯郸市氧化锌企业 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环境绩效评级导则
12. 邯郸市玻璃、陶瓷企业 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环境绩效评级导则





## 附件 1

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重点企业分布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小计	钢铁	焦化	砖瓦 (矸石砖)	岩棉	水泥 (熟料)	粉磨站	铸造	炭素	玻璃	陶瓷	石灰	氧化锌
1	丛台区	11							11					
2	临漳县	28			17				8	3				
3	冀南新区	8			6				2					
4	复兴区	20	1	1	6	1			9					2
5	大名县	10			10									
6	峰峰矿区	63	2	1	1	1	1	6	4			41	6	
7	广平县	7			5				2					
8	成安县	37			12			1	13	10				1
9	曲周县	19			14				2	3				
10	武安市	189	18	5	38	10	2	14	44				57	1
11	永年区	38	1		15	1		1	8		3	7		2
12	涉县	29	1	3	5	2	1		12				5	
13	磁县	24		2	11				9				2	
14	肥乡区	18			14				4					
15	邯山区	11							11					
16	邱县	1			1									
17	馆陶县	5							5					
18	魏县	22			22									
19	鸡泽县	60			6				54					
总计		600	23	12	183	15	4	22	198	16	3	48	70	6

## 附件 2

# 2021 年重点行业生产调控总则

全面落实《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及其最新修改单、各行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其他相关规范、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加强堆料场、物料输送、生产流程等无组织产生环节的管控与治理，加强车辆运输与环境管理，有效控制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 一、企业生产调控评价办法

对全市重点行业 600 家企业进行环境绩效评级，实施生产调控。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分为红线指标和评分指标。

#### （一）红线指标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参与评价分类，列为红线企业，生产负荷为零。

1. 不具有合法齐全的环保手续；
2. 企业出现严重环境违法事实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3. 未按照要求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或在线监测仪表数据造假；

4. 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邯郸市定治理要求；

5. 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设备的企业。

6. 列入2020年退出名单的企业。

## （二）差异化评价指标

差异化评价指标具体分为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企业环保领先资质两个方面，其中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又分为有组织排放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监测监控、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同时下设二级详细评分标准，每项设置分值，最后计算出评价总分。红线企业不参与环境治理绩效评价分类，生产负荷为零。根据企业得分情况，按月落实生产负荷参数，并计算得出企业每月生产负荷天数。列入正面清单的企业，按相关规定执行。

差异化指标是体现不同企业环保治理水平的个性指标。一是以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为差异化评价指标。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原则，根据不同行业排放总量大小实行对应的限产比例，根据不同企业排放强度的大小、企业的装备水平、工艺技术、治理水平实行差异化限产比例。二是以重点区域和敏感区域为差异化评价指标。对位于传输通道区域、重点区域（武安市）的企业，实行更严的限产比例；空气质量综合得分排名落后的县（市、区），适当加严生产负荷。三是以企业治理水平为差异化评价指标。完成年度治理任务的设备可适当减少限产比例。四是以企业管理水平为差异化评价指标。根据企业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

测数据的超标频次扣减生产负荷。五是以企业诚信守法情况为差异化评价指标。对不按照要求执行 2020 年和 2021 年第一季度生产调控、应急管控及本方案有关规定的，扣减生产负荷。

### （三）评价流程

工业企业环境治理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企业自评填报、专家核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参与并初审、市大气办审查备案的方式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专家组开展核查评价。**由市大气办组织专家组对申报企业进行材料审查、现场核查。

**2. 市大气办对结果进行审核备案。**绩效评价结果报市大气办审核，通过后备案。

**3. 制定生产调控方案。**市大气办制定生产调控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本方案上报各企业生产调控计划。

## 二、动态调整办法

新建、改（扩）建和整治企业，达到治理标准后，经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审核、专家评估验收，并报市大气办批准后，可按本方案评价办法评定的生产负荷恢复生产。恢复生产企业如需要调试，在申请审核批准时需把调试计划一起上报，规定调试期限，并将调试所用的生产时间从生产负荷中扣除，同时完成在线监测联网申请手续。发现有关企业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有明显的环境违法行为的，降低生产负荷。

申请提高生产负荷的企业需在正常生产状态下进行现场核查。

### 三、配套管理办法

#### （一）排放总量管理

依据《邯郸市钢铁、焦化、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试行）》要求，邯郸市钢铁、焦化、水泥企业各项污染物不得超过季度排放量限值，超出总量部分钢铁企业、水泥企业核算到天，焦化企业核算到延长结焦时间，下个月同期降低相应生产负荷。企业须确保在线监测数据达到《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 颗粒物）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包括通信稳定性、日常运行管理等相关要求，如发现违反情况将视情节程度实施处罚、整治等措施，并惩罚性扣除下季度排放总量。

#### （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动调控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可结合自身情况及企业治理水平、纳税金额、民生贡献等因素，批准给予企业 10% 以内的生产负荷奖励并给出相应理由，报邯郸市大气办备案。

#### （三）强化运输管控

1. 市交通运输局制定《邯郸市 2021 年二季度差别化运输管控方案》。重点企业按照生产比例限制车辆使用数量。钢铁、焦化、建材、铸造、炭素等参与生产调控的重点经营企业，以允许生产量核定运输车辆，统筹生产和运输比例。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限制车辆运输的组织领导工作，认真履行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责任。

2.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和钢铁（含独立球团）、焦化、砖瓦（矸石砖）、岩棉、水泥（含粉磨站）、铸造、炭素、玻璃、陶瓷、石灰和氧化锌等重点行业，不允许使用国Ⅲ排放标准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3. 企业内部运输车辆必须达到国Ⅳ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更换新能源汽车。柴油车使用量超过20辆的重点企业，要建立完善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严禁国Ⅳ以下排放标准车辆在厂内运输。

（四）强化督查。实施生产调控期间，市大气办组织行业责任部门对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存在不按照生产调控方案执行或达不到治理要求的企业，进一步降低生产负荷。由市生态环境局、专家组组成核查队伍对企业进行回头看、随机抽查等，第一次发现问题，降低生产负荷，二次及以上发现问题，实施整治，并追责。

（五）漏报严惩。对属于重点行业（钢铁〈含独立球团〉、焦化、砖瓦〈矸石砖〉、岩棉、水泥、铸造、炭素、陶瓷、石灰、氧化锌等）的漏报企业，实施整治，专家组现场评估核定后根据核定结果按生产调控要求进行生产。

## 附件 3

# 邯郸市钢铁企业（含独立球团）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环境绩效评级导则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长流程钢铁联合企业（包括加入铁水的电炉），独立烧结、球团、轧钢企业，铸造用生铁企业。其中长流程钢铁企业是指由相互衔接的且具有密切联系的原料场、烧结、球团、焦化、炼铁、炼钢（电炉）、轧钢、石灰、自备电厂等生产工序联合进行生产的钢铁企业。

## 二、生产工艺

（一）主要生产工艺：联合焦化、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和公共单位（发电、供热）等。

（二）主要原辅材料：主要原料为铁精粉、块矿、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等原料；主要辅料为生石灰、石灰石、膨润土、轻烧白云石、萤石等。

（三）主要能源：烧结用煤、喷吹煤、动力煤、重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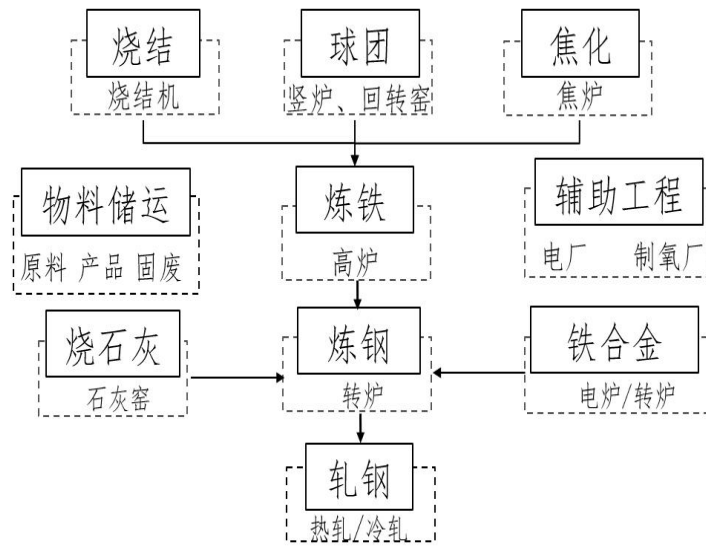


图 3-1 长流程钢铁工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三、主要污染物产排环节

(一) 颗粒物 (PM)：主要来自烧结机配料和整粒筛分，球团配料和焙烧，高炉矿槽、出铁场、热风炉、煤粉制备，转炉、电炉、铁水预处理，精炼、连铸切割、火焰清理、钢渣处理，石灰窑、白云石窑等，轧钢热处理炉、精轧机、拉矫、精整、修磨、焊接等有组织排放。原料系统的供卸料设施、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等工序的无组织排放。

(二) SO<sub>2</sub>：主要来自烧结、球团焙烧、高炉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及自备电厂等燃煤、燃气公共单元的有组织排放。

(三) NO<sub>x</sub>：主要来自焦化、烧结机头、球团焙烧、高炉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及自备电厂等燃煤、燃气公共单元的有组织排放。

(四) VOCs：主要来自轧钢彩涂工序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和轧钢的酸洗、涂镀工序无组织排放。



（五）CO：主要来自烧结机头、球团焙烧、高炉热风炉、转炉煤气回收、轧钢热处理炉及自备电厂等燃煤、燃气公共单元的有组织排放。

#### 四、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分为豁免条件、红线指标和差异化绩效指标。

豁免条件是指满足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大宗物料及产品运输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且工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高端的钢铁企业，可不予限产。

红线指标是指对企业的基本要求“环保底线”，若不符合基本要求的，则企业不具备生产条件，不用对该企业进行评级，在生产调控期间不予生产。

差异化指标是体现不同企业环保治理水平的个性指标，根据装备水平、工艺技术、治理水平等因素，对企业进行绩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实施生产。

差异化绩效指标总分 100 分，由有组织污染治理（30 分，其中烧结/球团工序 9 分、炼铁工序 9 分、炼钢工序 6 分、轧钢工序 6 分）、无组织管控治理（30 分，其中原料工序 6 分、烧结/球团工序 6 分、炼铁工序 6 分、炼钢工序 6 分、轧钢工序 6 分）、监测监控水平（20 分，其中监测管控水平 4 分、视频监控水平 8 分、污染物排放水平 8 分）、运输方式（20 分，其中汽车运输 5 分、铁路运输 15 分）组成。

##### （一）钢铁企业豁免条件要求

1. 烧结、球团等烟囱集中排放口的 NO<sub>x</sub>、SO<sub>2</sub>、烟粉尘排放浓度要分别达到 50 mg/m<sup>3</sup>、35 mg/m<sup>3</sup>、10mg/m<sup>3</sup> 的限值，加热炉、热风炉等烟囱集中排放口的 NO<sub>x</sub>、SO<sub>2</sub>、烟粉尘排放浓度要分别达到 150 mg/m<sup>3</sup>、50 mg/m<sup>3</sup>、10mg/m<sup>3</sup> 的限值，自备电厂烟囱集中排放口的 NO<sub>x</sub>、SO<sub>2</sub>、烟粉尘排放浓度要分别达到 50 mg/m<sup>3</sup>、35 mg/m<sup>3</sup>、5mg/m<sup>3</sup> 的限值，全部安装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 料场料堆及物料传输等粉尘逸散点要密闭封闭，并在厂区内设置空气质量监测点。

3. 铁矿石、煤炭等大宗物料要实现由铁路运输，运输结构以铁运为主。

4. 具备二次及以上深加工，生产汽车板、家电板、彩涂板、钢轨、船舶钢、桥梁钢以及特钢板材等优质高端产品。

5. 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的工艺技术。

综上所述，钢铁行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大宗物料及产品运输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且具备自证达到超低排放指标能力的，工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高端的企业，可不予限产管控，位于环境敏感区域内的企业除外。

## （二）钢铁企业红线指标要求

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排污许

可证)。若不符合上述要求或建设内容与之不符的,则企业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调控期间不予生产。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的装备,生产调控期间不予评级不予生产。未纳入生产调控的企业,生产调控期间不予评级不予生产。

### (三) 钢铁企业差异化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差异化绩效评级时,需满足该级别指标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有一项未满足的,降级评定;当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按所含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级较差为准。

#### 1. 有组织污染治理技术绩效

I/II级:按照《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开展有组织排放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且经评估监测有组织排放源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烧结机头烟气循环,烟气循环比例达到30%以上;高炉煤气实施精脱硫;高炉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等技术;转炉一次烟气采用LT干法除尘/新“OG”+湿式电除尘;同时达到III级要求。

III级:按照《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开展有组织排放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经评估监测除热风炉和轧钢加热炉外的有组织排放源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高炉热风炉和轧钢加热炉的PM、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 mg/m<sup>3</sup>、100 mg/m<sup>3</sup>、200mg/m<sup>3</sup>,同时达到IV级要求。

IV级:烧结机机头烟气(基准含氧量16%)、球团焙烧烟气

(基准含氧量 18%)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sup>3</sup>、35 mg/m<sup>3</sup>、50mg/m<sup>3</sup>，烧结机头实施烟气循环，烟气循环比例达到 20%以上；自备电站达到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水平；烧结机尾、高炉矿槽、高炉出铁场，转炉二次、电炉等主要排放口产尘点除尘系统采用高效滤筒或覆膜滤料袋式除尘，PM 小时均值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高炉热风炉和轧钢加热炉的 PM、SO<sub>2</sub>、NO<sub>x</sub> 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 mg/m<sup>3</sup>、100 mg/m<sup>3</sup>、300mg/m<sup>3</sup>，高炉煤气配备洗酸塔，高炉实施均压煤气回收改造，炼铁高炉配备休风煤气放散回收系统；转炉一次烟气采用 LT 干法除尘工艺或新型 OG 湿法除尘工艺，炼钢车间设有独立的三次除尘，钢渣采用热焖工艺热闷废气采用高效湿式除尘器；轧钢车间精轧机采用塑烧板除尘或喷淋抑尘，轧钢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等技术，轧钢双蓄热式加热炉配备吹扫煤气回收系统；其他除尘设施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

V 级：未达到 IV 级要求。

## 2. 无组织管控治理绩效

I / II 级：按照《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开展无组织排放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且经评估监测无组织排放源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同时达到 III 级要求。

III 级：按照《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开展无组织排放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建立无组织排放源清单；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均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

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采取了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产尘点均配备了抽风收尘设施或采取喷雾等抑尘措施，同时达到IV级要求。

**IV级：原料工序**，厂内铁精矿、煤和焦炭、烧结矿、球团矿、返矿等物料部分采用封闭皮带通廊或管式皮带运输；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设备、罐车等方式密闭输送；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棚等方式储存，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密闭输送，或采用皮带通廊等方式封闭输送，确需汽车运输的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卸车时采取加湿等抑尘措施；其他干渣堆存采用喷淋（雾）等抑尘措施。物料输送落料点等配备集气罩和除尘设施，或采取喷雾等抑尘措施；料场出口设置车轮和车身高压清洗设施；厂区道路硬化。**烧结/球团工序**，物料破碎、筛分、混合等设备设置密闭罩或加盖密闭，并配备除尘设施。烧结机、烧结矿环冷机、球团焙烧设备等产尘点无可见烟粉尘外逸。**炼铁工序**，高炉出铁场平台封闭或半封闭，铁沟、渣沟加盖封闭；高炉炉顶上料、矿槽、高炉出铁场等产尘点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高炉炉顶料罐均压放散废气采取回收或净化措施。**炼钢工序**，车间封闭，设置屋顶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混铁炉、炼钢铁水预处理、转炉、电炉、精炼炉，石灰窑、白云石窑等产尘点无可见烟粉尘外逸。**轧钢工序**，废钢切割在封闭空间内进行，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轧钢涂层涉VOCs机组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精轧机组

等产尘点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V级：未达到IV级要求。

### 3. 监测监控水平绩效

I / II / III级：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所有数据应具备保存一年以上历史数据的能力，任意参数曲线可组合至同一个界面中查看；建设全厂无组织排放集中控制系统对厂内无组织排放源清单中所有监测、治理设备进行集中管控，记录治理设施和对应生产工艺设备或产尘过程同步运行情况，所有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根据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和产尘点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运用物联网、大数据、机器学习等科技手段，实现对无组织排放的智能化自动管控和治理；同时达到IV级要求。

IV级：烧结机机头、烧结机机尾、球团焙烧、高炉矿槽、高炉出铁场、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烟气、自备电站等排气筒均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和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或可编程控制系统（PLC），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料场出入口、烧结环冷区域、高炉矿槽和炉顶区域、炼钢车间顶部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并具备可见烟尘自动抓拍功能；建设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并记录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门禁系统预先录入符合超低排放要求的车辆信息，自动对照车牌，禁止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进出厂区；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建立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厂区内主要

产尘点周边、运输道路两侧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监控 PM 等管控情况，焦化区域布设 VOCs 监控设施，数据可查询。

V 级：未达到 IV 级要求。

#### 4. 运输方式绩效

I 级：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或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使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 VI 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 V 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其他原辅材料公路运输部分使用达到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吸排车等特种运输机械全部达到国 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同时达到 II 级要求。

II 级：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或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使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 VI 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 V 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达到国 IV 排放标准；其他原辅材料公路运输部分使用达到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吸排车等特种运输机械全部达到国 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同时达到 IV 级要求。

III/IV 级：厂内/外部物料运输采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 VI 排

放标准的比例不低于 80%（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 V 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其他达到国 IV 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吸排车等特种运输机械达到国 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建立清洁运输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合同、接轨站接发车货票、磅单记录、皮带秤记录等。

V 级：未达到 IV 级要求。

## 五、钢铁企业评价细则

（一）企业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的装备生产线不能评级为 I 级，淘汰类的装备不予评级。

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河北省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邯郸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到 2020 年，除铸造用生铁烧结机、特钢和符合《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划条件》的铸造高炉外，通过产能减量置换，淘汰 100 吨以下转炉、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步进式及 13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的装备生产线降级评定。

（二）企业被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立案处罚的，或拒不执行/不按要求诚信执行生产调控、应急管控的，按不高于 IV 级评定，并额外扣减 3-6% 生产负荷。

（三）涉及民生保障类、正面清单类、参照正面清单执行类的企业，保障企业正常生产所需生产负荷，由相关县（市、区）核定后报市大气办备案。



（四）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可结合自身情况，给予企业 1%-10%的生产负荷奖励，调整企业数量不得超过辖区内同行业企业数量的 30%，并需给出相应理由。

（五）年度综合得分排名后三位的县（市、区）辖区内企业，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方案的基础上自行再加严 5%生产负荷。

（六）位于传输通道内环境敏感区域的企业，各县（市、区）可在本方案的基础上自行再加严 5%生产负荷。

（七）各企业按照本方案制定适合本企业的执行方案，自行组织应急、环保及行业专家充分论证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确保停、限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并将执行方案报市大气办备案。

（八）按照《邯郸市钢铁、焦化、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试行）》要求，以“邯郸标准”为限值，实行严格的总量控制指标，倒逼企业在执行国家、省和市最严格排放标准的前提下，主动实施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实行清洁生产、精细化管理措施，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排放总量管控采取半月统计半月考核的方式，超出总量部分钢铁企业核算到天，下个月同期降低相应生产负荷。

（九）钢铁企业需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装备时间节点完成去产能工作，逾期淘汰产能/装备不再

给予生产负荷。

(十) 不能按期完成邯郸市 2020 年工业企业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深度治理实施方案中治理任务的企业，涉及工序的绩效评级在现有评级结果的基础上降低一个级别。

(十一) 铁路运输的绩效总分 15 分。具有铁路专用线的企业 5 分，其大宗物料及产品的铁路运输比例不低于 80%的 10 分，铁路运输比例在 0-80%之间的，铁路运输分值按线性比例计分。无铁路专用线但利用“长途铁运+短倒汽运”运输方式的企业，且其大宗物料及产品的铁路运输比例不低于 80%的，运输方式 3 分，铁路运输 10 分，铁路运输比例在 0-80%之间的，运输方式和铁路运输分值按线性比例计分。

## 六、核查方法

(一) 现场核查：现场检查烧结机、球团设备、炼铁高炉、炼钢转炉等生产设施的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二) 电量分析：从企业分表计电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分析管控期间电量变化，比对采取管控措施期间的用电量是否有下降趋势，初步判断企业应急响应落实情况。有生产设备单独分表计电的，应按照相关生产工艺的主要用电设备用电量计量。

(三) 台账核查：(1) 现场检查转炉主控室 DCS 历史数据、视频监控和转炉运行记录，核查 DCS 历史数据中每天转炉煤气回收的次数，每天转炉出钢的次数，确认出炉数是否与要求相符；

(2) 现场检查高炉主控室 DCS 历史数据和高炉运行记录（高炉

鼓风机电流、鼓风量），比对管控前后数据变化；（3）检查烧结机头、高炉、转炉、自备电厂等烟气在线数据，比对管控期间主要污染物浓度或排放量是否下降。

（四）运输核查：具体参照《2021年二季度差别化运输管控方案》进行车辆核查。

## 七、调控措施

烧结机、竖炉（含回转窑）、转炉、石灰窑等配套生产装备应按照对应高炉停限产比例进行等比例限产，高炉限产以高炉扒炉为准。100吨以下转炉、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步进式及13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优先执行生产调控措施。

市大气办根据风向和空气质量的研判发布临时管控措施时，企业应在执行本方案的基础上，同时执行临时管控措施。

## 钢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I级企业	II级企业	III级企业	IV级企业	V级企业
有组织排放	按照《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开展有组织排放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且经评估监测有组织排放源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烧结机头烟气循环，烟气循环比例达到30%以上；高炉煤气实施精脱硫；高炉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等技术；转炉一次采用LT干法除尘/新“OG”+湿式电除尘；焦炉熄焦全部采用干熄焦工艺；同时达到III级要求。		按照《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开展有组织排放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经评估监测除热风炉和轧钢加热炉外的有组织排放源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高炉热风炉和轧钢加热炉的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 mg/m <sup>3</sup> 、100 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同时达到IV级要求。	烧结机机头烟气（基准含氧量16%）、球团焙烧烟气（基准含氧量18%）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 mg/m <sup>3</sup> 、35 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烧结机头实施烟气循环，烟气循环比例达到20%以上；自备电站达到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水平；烧结机尾、高炉矿槽、高炉出铁场，转炉二次、电炉等主要排放口产尘点除尘系统采用高效滤筒或覆膜滤料袋式除尘，PM小时均值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sup>3</sup> ；高炉热风炉和轧钢加热炉的PM、SO <sub>2</sub> 、NO <sub>x</sub> 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5 mg/m <sup>3</sup> 、100 mg/m <sup>3</sup> 、300mg/m <sup>3</sup> ，高炉煤气配备洗酸塔，高炉实施均压煤气回收改造，炼铁高炉配备休风煤气放散回收系统；转炉一次烟气采用LT干法除尘工艺或新型OG湿法除尘工艺，炼钢车间设有独立的三次除尘，钢渣采用热焖工艺热闷废气采用高效湿式除尘器；轧钢车间精轧机采用塑烧板除尘或喷淋抑尘，轧钢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等技术，轧钢双蓄热式加热炉配备吹扫煤气回收系统；其他除尘设施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	未达到IV级要求

无组织排放	按照《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开展无组织排放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且经评估监测无组织排放源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同时达到III级要求。	按照《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开展无组织排放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建立无组织排放源清单；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均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采取了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产尘点均配备了抽风收尘设施或采取喷雾等抑尘措施，同时达到IV级要求。	<p>原料工序，厂内铁精矿、煤和焦炭、烧结矿、球团矿、返矿、返焦等物料部分采用封闭皮带通廊或管式皮带运输；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设备、罐车等方式密闭输送；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棚等方式储存，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密闭输送，或采用皮带通廊等方式封闭输送，确需汽车运输的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卸车时采取加湿等抑尘措施；其他干渣堆存采用喷淋（雾）等抑尘措施。物料输送落料点等配备集气罩和除尘设施，或采取喷雾等抑尘措施；料场出口设置车轮和车身高压清洗设施；厂区道路硬化。</p> <p>烧结/球团工序，物料破碎、筛分、混合等设备设置密闭罩或加盖密闭，并配备除尘设施。烧结机、烧结矿环冷机、球团焙烧设备等产尘点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p>炼铁工序，高炉出铁场平台封闭或半封闭，铁沟、渣沟加盖封闭；高炉炉顶上料、矿槽、高炉出铁场等产尘点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高炉炉顶料罐均压放散废气采取回收或净化措施。</p> <p>炼钢工序，车间封闭，设置屋顶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混铁炉、炼钢铁水预处理、转炉、电炉、精炼炉，石灰窑、白云石窑等产尘点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p>轧钢工序，废钢切割在封闭空间内进行，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轧钢涂层涉VOCs机组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精轧机组等产尘点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未达到IV级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所有数据应具备保存一年以上历史数据的能力，任意参数曲线可组合至同一个界面中查看；建设全厂无组织排放集中控制系统对厂内无组织排放源清单中所有监测、治理设备进行集中管控，记录治理设施和对应生产工艺设备或产尘过程同步运行情况，所有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根据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和产尘点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运用物联网、大数据、机器学习等科技手段，实现对无组织排放的智能化自动管控和治理；同时达到IV		<p>烧结机机头、烧结机机尾、球团焙烧、高炉矿槽、高炉出铁场、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烟气、自备电站等排气筒均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和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或可编程控制系统（PLC），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料场出入口、烧结环冷区域、高炉矿槽和炉顶区域、炼钢车间顶部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并具备可见烟尘自动抓拍功能；建设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并记录运输车辆进出厂</p>	未达到IV级要求

	级要求。		区情况，门禁系统预先录入符合超低排放要求的车辆信息，自动对照车牌，禁止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进出厂区；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建立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厂区内主要产尘点周边、运输道路两侧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监控PM等管控情况，焦化区域布设VOCs监控设施，数据可查询。	
运输方式	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或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的比例不低于80%；其他使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VI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V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其他原辅材料公路运输部分使用达到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吸排车等特种运输机械全部达到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同时达到II级要求。	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或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的比例不低于50%；其他使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VI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V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的比例不低于80%，其他达到国IV排放标准；其他原辅材料公路运输部分使用达到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吸排车等特种运输机械全部达到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同时达到IV级要求。	厂内/外部物料运输采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VI排放标准的比例不低于80%（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V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其他达到国IV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吸排车等特种运输机械达到国III排放标准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50%；建立清洁运输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合同、接轨站接发车货票、磅单记录、皮带秤记录等。	未达到IV级要求

邯郸市钢铁企业生产调控环境绩效评价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绩效评级分数	省、部检查问题	生产负荷 (%)	4月21日-6月30日在线排放量限值 (t)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93	/	93	40.9	41.6	62.4	11672.7
2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91	-3	88	111.2	120.6	181.0	31100.7
3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	88	-3	85	55.9	61.1	91.6	16845.1
4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	/	87	204.5	207.4	311.1	57184.1
5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87	-3	84	90.1	111.2	166.8	30436.1
6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	86	-3	83	53.8	57.9	86.9	14255.6
7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86	/	86	96.5	79.7	119.6	23917.4
8	永洋特钢集团	79	-3	76	16.9	15.1	22.6	4518.4
9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熔钢铁有限公司	75	-3	72	40.4	43.6	65.4	13079.7
	武安市永诚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72	/	72	27.0	26.2	39.2	7847.8
11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鑫汇冶金有限公司	71	-3	68	22.0	23.4	35.1	5839.6

12	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	71	-3	68	41.2	49.8	74.7	12577.7
13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	71	-6	65	30.2	29.8	44.7	8931.2
14	河北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69	-3	66	20.7	25.3	37.9	6430.9
15	河北文丰钢铁有限公司	69	-3	66	42.3	45.7	68.1	11706.3
16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鑫山钢铁有限公司	69	-3	66	11.4	13.1	19.6	3923.9
17	峰峰矿区合信钢铁有限公司	69	-6	63	12.6	7.6	11.4	2289.0
	宝信钢铁有限公司	/	/	/	/	/	/	/
18	华瑞（邯郸）铸管有限公司	69	-6	63	7.4	7.6	11.4	2289.0



邯郸市独立球团企业生产调控环境绩效评价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绩效评级分数	生产负荷 (%)	4月21日-6月30日在线排放量限值(t)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河北万天新矿业有限公司	75	80	2.3	9.3	13.9
2	武安市金安岭工贸有限公司	70	75	0.3	1.2	1.7
3	武安市沃森工贸有限公司	70	75	0.3	1.2	1.7
4	武安市方大团球厂	70	75	0.3	1.2	1.7
5	武安市铁诚工贸有限公司	70	75	0.3	1.2	1.7

## 邯郸市焦化企业 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 环境绩效评级导则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炼焦化学工业生产过程的工业企业，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常规机焦、热回收焦和半焦（兰炭），其中热回收焦及半焦（兰炭）仅制定绩效引领性指标。独立焦化企业和钢铁联合企业焦化分厂均适用。

### 二、生产工艺

（一）主要生产工艺：常规机焦主要包括备煤、炼焦、熄焦、焦炭处理及煤气净化等工段；热回收焦主要包括备煤、炼焦、熄焦、焦炭处理及余热回收等工段；半焦（兰炭）主要包括备煤、炭化、半焦处理及煤气净化等工段。

（二）主要原辅材料：炼焦煤、长焰煤等。

（三）主要能源：焦炉煤气、高炉煤气等。

### 三、主要污染物产排环节

（一）PM：主要来自焦炉烟囱、装煤、推焦、熄焦、破碎筛分及转运等。

（二）SO<sub>2</sub>：主要来自焦炉烟囱、干熄焦、装煤、推焦、管式炉、半焦烘干等。

(三) NO<sub>x</sub>: 主要来自焦炉烟囱、管式炉、半焦烘干等。

(四) VOCs 和恶臭: 苯并[a]芘、氰化氢、酚类、非甲烷总烃、NH<sub>3</sub> 和硫化氢主要来自装煤、煤气净化、污水处理、各类焦油、粗苯等贮槽及焦炉无组织排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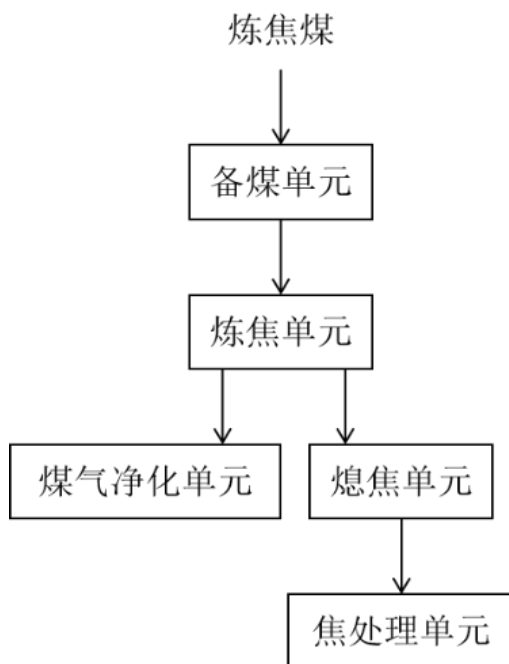


图 4-1 常规机焦炉生产工艺流程图

#### 四、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分为豁免条件、红线指标和差异化绩效指标。

豁免条件是指满足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大宗物料及产品运输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且工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高端的企业，可不予限产。

红线指标是指对企业的基本要求“环保底线”，若不符合基本要求的，则企业不具备生产条件，不用对该企业进行评级，在生产调控期间不予生产。

差异化指标是体现不同企业环保治理水平的个性指标，根据

装备水平、工艺技术、治理水平等因素，对企业进行绩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实施生产。

差异化绩效指标总分 100 分，由有组织污染治理（40 分，其中装备 20 分、熄焦方式 10 分、焦炉工段 10 分）、无组织管控治理（20 分，其中原料工段 6 分、炼焦工段 6 分、化产工段 8 分）、监测监控水平（20 分，其中在线监控 4 分、视频监控 8 分、无组织监控 8 分）、运输方式（20 分，其中汽车运输 5 分、铁路运输 15 分）组成。

#### （一）焦化企业豁免条件要求

（1）焦炉烟囱废气的  $\text{NO}_x$ 、 $\text{SO}_2$ 、烟粉尘排放浓度要分别达到  $130 \text{ mg/m}^3$ 、 $30 \text{ mg/m}^3$ 、 $10 \text{ mg/m}^3$  的限值，自备电厂烟囱集中排放口的  $\text{NO}_x$ 、 $\text{SO}_2$ 、烟粉尘排放浓度要分别达到  $50 \text{ mg/m}^3$ 、 $35 \text{ mg/m}^3$ 、 $5 \text{ mg/m}^3$  的限值，全部安装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料场料堆及物料传输等粉尘逸散点要密闭封闭，并在厂区内设置空气质量监测点。

（3）煤粉等大宗物料要实现由铁路运输，运输结构以铁运为主。

（4）焦炉炉体实现加罩封闭并配套建设烟气处理设施。

（5）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的工艺技术。

综上所述，焦化行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大宗物料及

产品运输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且具备自证达到超低排放指标能力的，焦炉炉体实现加罩封闭的企业，可不予限产管控，位于环境敏感区域内的企业除外。

## （二）焦化企业红线指标要求

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若不符合上述要求或建设内容与之不符的，则企业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调控期间不予生产。未纳入生产调控的企业，生产调控期间不予评级不予生产。

## （三）焦化企业差异化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差异化绩效评级时，需满足该级别指标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有一项未满足的，降级评定；当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按所含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级较差为准。

### 1. 有组织污染治理技术绩效

I级：炭化室高度6.0米及以上。全部采用干熄焦工艺，干熄焦系统采取除尘和脱硫措施。焦炉烟气采用半干法/干法脱硫+袋式除尘+SCR法脱硝、SCR法脱硝+湿法脱硫、活性焦脱硫脱硝除尘或其他等效处理技术。焦炉加热采用废气循环技术。焦炉煤气实施煤气精脱硫，采用催化加氢、乙醇胺脱硫、分子筛干法吸附等工艺脱除焦炉煤气中的有机硫，焦炉煤气湿法氧化法脱硫废液配套制酸或提盐装置。焦炉（装煤、推焦、干熄焦、筛焦）等环节除尘采用高效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干

法熄焦 SO<sub>2</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0mg/m<sup>3</sup>，同时达到 II 级要求。

II 级：炭化室高度 5.5 米及以上。采用干熄焦工艺或节水型熄焦工艺，熄焦塔采用双层折流板等高效抑尘装置，熄焦废水满足 GB16171 标准相关要求。焦炉烟气采用半干法/干法脱硫+袋式除尘+SCR 法脱硝、SCR 法脱硝+湿法脱硫、活性焦脱硫脱硝除尘或其他等效处理技术。焦炉煤气湿法氧化法脱硫废液配套制酸或提盐装置。焦炉（装煤、推焦、干熄焦、筛焦）等环节除尘采用高效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干法熄焦 SO<sub>2</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0mg/m<sup>3</sup>，同时达到 III 级要求。

III 级：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上。采用干熄焦工艺或湿熄焦工艺，熄焦塔采用双层折流板等高效抑尘装置，熄焦废水满足 GB16171 标准相关要求。焦炉烟气采用半干法/干法脱硫+袋式除尘+SCR 法脱硝、SCR 法脱硝+湿法脱硫或其他等效处理技术。焦炉（装煤、推焦、干熄焦、筛焦）等环节除尘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焦炉烟囱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sup>3</sup>、30 mg/m<sup>3</sup>、130mg/m<sup>3</sup>（基准氧含量为 8%），装煤 PM、SO<sub>2</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sup>3</sup>、70mg/m<sup>3</sup>，推焦 PM、SO<sub>2</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sup>3</sup>、30mg/m<sup>3</sup>，干法熄焦 PM、SO<sub>2</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sup>3</sup>、80mg/m<sup>3</sup>，粗笨管式炉、半焦烘干和 NH<sub>3</sub> 分解炉等燃用焦炉煤气的设施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sup>3</sup>、30 mg/m<sup>3</sup>、150mg/m<sup>3</sup>，冷鼓、库区焦油各类贮槽、苯贮槽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sup>3</sup>，

硫铵结晶干燥 PM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sup>3</sup>。

IV级：未达到III级要求。

## 2. 无组织管控治理绩效

I/II级：**原料工段**，备煤单元原煤贮存采用密闭筒仓或封闭料棚，密闭性好，无泄漏点，设施洁净；除尘灰、石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煤、焦炭、脱硫石膏等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密闭输送，或采用皮带通廊等方式封闭输送，设施正常运行，密闭完好，无泄漏无遗撒；料场进出口不超过两个，紧临出口设置车轮和车身清洗晾干烘干设施并有记录可查；除料场出入口及主要受控通风口外，不得有其他可与外界换气排放口；厂区道路硬化无破损。破碎、筛分等物料输送落料点配备高效除尘器。**炼焦工段**，装煤、推焦除尘采用覆膜滤料等高效除尘器，焦炉机侧炉口设除尘系统，焦炉正常生产时炉体、炉门、炉顶炉盖无可见烟尘外逸，装煤、推焦过程无可见烟尘外逸。**化产工段**，炼焦煤气净化系统冷鼓各级贮槽（罐）及其他区域焦油、苯等贮槽（罐）的有机废气接入压力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酚氰废水预处理设施（调节池、气浮池、隔油池）加盖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定期开展设备和管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III级：**原料工段**，备煤单元原煤贮存采用密闭筒仓或封闭料棚，除尘灰、石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煤、焦炭、脱硫石膏等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密闭输

送，或采用皮带通廊等方式封闭输送；料场出口设置车轮和车身清洗设施；厂区道路硬化。破碎、筛分等物料输送落料点配备高效除尘器。**炼焦工段**，装煤、推焦除尘采用覆膜滤料等高效除尘器。**化产工段**，炼焦煤气净化系统冷鼓各级贮槽（罐）及其他区域焦油、苯等贮槽（罐）的有机废气接入压力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酚氰废水预处理设施（调节池、气浮池、隔油池）加盖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定期开展设备和管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IV级：未达到III级要求。

### 3. 监测监控水平绩效

I/II级：**在线监控**，焦炉烟囱、装煤地面站、推焦地面站、干熄焦地面站、自备电站等排气筒均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和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烟气排放口 CEMS 安装、调试程序、日常运维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建立《CEMS 运行质控手册》，做好 CEMS 运行质控记录，确保 CEMS 稳定运行。废气治理设施 DCS 应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将各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所有运行参数，CEMS 在线监测数据，以及体现生产负荷和设备启停的主要生产工艺参数集中管理，所有数据应具备保存一年以上历史数据的能力，任意参数曲线可组合至同一个界面中查看。**视频监控**，料场出入口、焦炉炉体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并具备可见烟尘自动抓拍功能；建设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并记录运输车辆进



出厂区情况，门禁系统预先录入符合超低排放要求的车辆信息，自动对照车牌，禁止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进出厂区；视频监控数据保存六个月以上。**无组织监控**，全厂建立集中管控平台对厂内无组织排放源清单中所有监测、治理设备进行集中管控，并记录各无组织排放源点相关生产设施运行状况，抑尘、降尘、除尘、清洗等治理设施运行数据，颗粒物监测数据和监控视频历史数据，所有数据保存一年。

**III级：在线监控**，焦炉烟囱、装煤地面站、推焦地面站、干熄焦地面站、自备电站等排气筒均安装 CEMS 和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烟气排放口 CEMS 安装、调试程序、日常运维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废气治理设施 DCS 应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所有数据应具备保存一年以上历史数据的能力，任意参数曲线可组合至同一个界面中查看。**视频监控**，料场出入口、焦炉炉体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建设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并记录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门禁系统预先录入符合超低排放要求的车辆信息，自动对照车牌，禁止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进出厂区；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无组织监控**，建立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厂区内主要产尘点周边、运输道路两侧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监控 PM 等管控情况，焦化区域布设 VOCs 监控设施，数据可查询。

**IV级：未达到III级要求。**

#### 4. 运输方式绩效

I级：企业具有自己的铁路专用线，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或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的比例不低于80%；其他使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VI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V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其他原辅材料公路运输部分使用达到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吸排车等特种运输机械全部达到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同时达到II级要求。

II级：企业具有自己的铁路专用线，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或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的比例不低于50%；其他使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VI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V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的比例不低于80%，其他达到国IV排放标准；其他原辅材料公路运输部分使用达到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吸排车等特种运输机械全部达到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同时达到III级要求。

III级：厂内/外部物料运输采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VI排放标准的比例不低于80%（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V排放标准的重型载

货车辆，含燃气），其他达到国Ⅳ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吸排车等特种运输机械达到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50%；建立清洁运输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合同、接轨站接发车货票、磅单记录、水尺记录、皮带秤记录等。

Ⅳ级：未达到Ⅲ级要求。

## 五、焦化企业评价细则

（一）企业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的装备生产线不能评级为Ⅰ级。

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河北省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方案（2018-2020年）》《关于促进焦化行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邯郸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到2020年底，通过产能减量置换，淘汰4.3m及以下炭化室焦炉的装备生产线，故2021年起，4.3m及以下炭化室焦炉不再纳入绩效评级范围全部停产（保障类企业除外）。

（二）企业被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立案处罚的，或拒不执行或不按要求诚信执行生产调控、应急管控的，按不低于48小时结焦时间组织生产。

（三）对在焦化行业内率先开展煤气精脱硫等示范工程，通过验收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因投资金额巨大，经市大气办认定后，可在本方案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生产负荷。

（四）涉及民生保障类、正面清单类、参照正面清单执行类

的企业，保障企业正常生产所需生产负荷，由相关县（市、区）核定后报市大气办备案。

（五）年度综合得分排名后三位的县（市、区）辖区内企业，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方案的基础上自行延长结焦时间 1 小时。

（六）位于传输通道内环境敏感区域的企业，各县（市、区）可在本方案的基础上自行延长结焦时间 1 小时。

（七）各企业按照本方案制定适合本企业的执行方案，自行组织应急、环保及行业专家充分论证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确保停、限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并将执行方案报市大气办备案。

（八）按照《邯郸市钢铁、焦化、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试行）》要求，以“邯郸标准”为限值，实行严格的总量控制指标，倒逼企业在执行国家、省和市最严格排放标准的前提下，主动实施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实行清洁生产、精细化管理措施，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管控采取半月统计半月考核的方式，超出总量部分焦化企业核算到延长结焦时间，下个月同期降低相应生产负荷。

（九）焦化企业需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装备时间节点完成去产能工作，逾期淘汰产能/装备不再给予生产负荷。

（十）不能按期完成邯郸市 2020 年工业企业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中治理任务的企业，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50%。

（十一）铁路运输的绩效总分 15 分。具有铁路专用线的企业 5 分，其大宗物料及产品的铁路运输比例不低于 80%的 10 分，铁路运输比例在 0-80%之间的，铁路运输分值按线性比例计分。无铁路专用线但利用“长途铁运+短倒汽运”运输方式的企业，且其大宗物料及产品的铁路运输比例不低于 80%的，运输方式 3 分，铁路运输 8 分，铁路运输比例在 0-80%之间的，运输方式和铁路运输分值按线性比例计分。

## 六、核查方法

（一）电量分析：从电网公司调取企业用电量情况，分析管控期间电量变化，比对管控前后用电量变化，筛选未落实管控措施的企业。

（二）电流分析：在企业控制室调取推焦次数记录及推焦电流数据或曲线，并辅以装煤和推焦除尘地面站电机电流，判断企业是否落实延长结焦时间的要求。

（三）台账核查：（1）主要检查管控期间企业生产记录比对情况；（2）核查推焦（出炉）计划表，每孔炭化室的两次推焦间隔就是结焦时间，巡查时每组焦炉可以随机抽查 5~10 孔炭化室连续 7 天的推焦计划，检查实际结焦时间；（3）检查洗精煤用量、焦炭产量台账记录及企业能源报表，查看焦炉煤气产生量。

（四）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核查：现场查看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控制系统主要运行参数是否满足操作规程要求，主要排放口 CEMS 监测设备数据是否正常及超标时段等情况。

（五）运输核查：具体参照《2021 年二季度差别化运输管控方案》进行车辆核查。

## 七、调控措施

焦化企业焦炉按照装煤类型分为顶装焦炉和侧装焦炉，基础结焦时间分为 19 小时和 24 小时，根据企业绩效评级级别，延长基础结焦时间。市大气办根据风向和空气质量的研判发布临时管控措施时，企业应在执行本方案的基础上，同时执行临时管控措施。

4、5 月根据焦化企业各组焦炉的绩效综合分值，综合分值在 85 分及以上的焦炉，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90%（顶装焦炉结焦时间**延长 2 小时**，侧装焦炉结焦时间**延长 3 小时**）；综合分值在 75 分及以上 85 分以下的焦炉，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80%（顶装焦炉结焦时间**延长 5 小时**，侧装焦炉结焦时间**延长 6 小时**）；综合分值在 60 分及以上 75 分以下的焦炉，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70%（顶装焦炉结焦时间**延长 8 小时**，侧装焦炉结焦时间**延长 10 小时**）；综合分值在 60 分以下的焦炉，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50%（顶装焦炉结焦时间**延长 19 小时**，侧装焦炉结焦时间**延长 24 小时**）。

6 月根据焦化企业各组焦炉的绩效综合分值，综合分值在 85

分及以上的焦炉，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85%（顶装焦炉结焦时间**延长 3 小时**，侧装焦炉结焦时间**延长 4 小时**）；综合分值在 75 分及以上 85 分以下的焦炉，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75%（顶装焦炉结焦时间**延长 6 小时**，侧装焦炉结焦时间**延长 8 小时**）；综合分值在 60 分及以上 75 分以下的焦炉，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65%（顶装焦炉结焦时间**延长 10 小时**，侧装焦炉结焦时间**延长 13 小时**）；综合分值在 60 分以下的焦炉，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50%（顶装焦炉结焦时间**延长 19 小时**，侧装焦炉结焦时间**延长 24 小时**）。

## 焦化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I 级企业	II 级企业	III 级企业	IV 级企业
有组织排放	<p>炭化室高度 6.0 米及以上。全部采用干熄焦工艺，干熄焦系统采取除尘和脱硫措施。焦炉烟气采用半干法/干法脱硫+袋式除尘+SCR 法脱硝、SCR 法脱硝+湿法脱硫、活性焦脱硫脱硝除尘或其他等效处理技术。焦炉加热采用废气循环技术。焦炉煤气实施煤气精脱硫，采用催化加氢、乙醇胺脱硫、分子筛干法吸附等工艺脱除焦炉煤气中的有机硫，焦炉煤气湿法氧化法脱硫废液配套制酸或提盐装置。焦炉（装煤、推焦、干熄焦、筛焦）等环节除尘采用高效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干法熄焦 SO<sub>2</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0mg/m<sup>3</sup>，同时达到 II 级要求。</p>	<p>炭化室高度 5.5 米及以上。采用干熄焦工艺或节水型熄焦工艺，熄焦塔采用双层折流板等高效抑尘装置，熄焦废水满足 GB16171 标准相关要求。焦炉烟气采用半干法/干法脱硫+袋式除尘+SCR 法脱硝、SCR 法脱硝+湿法脱硫、活性焦脱硫脱硝除尘或其他等效处理技术。焦炉煤气湿法氧化法脱硫废液配套制酸或提盐装置。焦炉（装煤、推焦、干熄焦、筛焦）等环节除尘采用高效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干法熄焦 SO<sub>2</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0mg/m<sup>3</sup>，同时达到 III 级要求。</p>	<p>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上。采用干熄焦工艺或湿熄焦工艺，熄焦塔采用双层折流板等高效抑尘装置，熄焦废水满足 GB16171 标准相关要求。焦炉烟气采用半干法/干法脱硫+袋式除尘+SCR 法脱硝、SCR 法脱硝+湿法脱硫或其他等效处理技术。焦炉（装煤、推焦、干熄焦、筛焦）等环节除尘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焦炉烟囱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sup>3</sup>、30 mg/m<sup>3</sup>、130mg/m<sup>3</sup>（基准氧含量为 8%），装煤 PM<sub>10</sub>、SO<sub>2</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sup>3</sup>、70mg/m<sup>3</sup>，推焦 PM<sub>10</sub>、SO<sub>2</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sup>3</sup>、30mg/m<sup>3</sup>，干法熄焦 PM<sub>10</sub>、SO<sub>2</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sup>3</sup>、80mg/m<sup>3</sup>，粗笨管式炉、半焦烘干和 NH<sub>3</sub> 分解炉等燃用焦炉煤气的设施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sup>3</sup>、30 mg/m<sup>3</sup>、150mg/m<sup>3</sup>，冷鼓、库区焦油各类贮槽、苯贮槽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sup>3</sup>，硫铵结晶干燥 PM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sup>3</sup>。</p>	未达到 III 级要求
无组织排放	<p>原料工段，备煤单元原煤贮存采用密闭筒仓或封闭料棚，密闭性好，无泄漏点，设施洁净；除尘灰、石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煤、焦炭、脱硫石膏等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密闭输送，或采用皮带通廊等方式封闭输送，设施正常运行，密闭完好，无泄漏无遗撒；料场进出口不超过两个，紧临出口设置车轮和车身清洗晾干烘干设施并有记录可查；除料场出入口及主要受控通风口外，不得有其他可与外界换气排放口；厂区道路硬化无破损。破碎、筛分等物料输送落料点配备高效除尘器。</p>		<p>原料工段，备煤单元原煤贮存采用密闭筒仓或封闭料棚，除尘灰、石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煤、焦炭、脱硫石膏等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密闭输送，或采用皮带通廊等方式封闭输送；料场出口设置车轮和车身清洗设施；厂区道路硬化。破碎、筛分等物料输送落料点配备高效除尘器。</p>	未达到 III 级要求
	<p>炼焦工段，装煤、推焦除尘采用覆膜滤料等高效除尘器，焦炉机侧炉口设除尘系统，焦炉正常生产时炉体、炉门、炉顶炉盖无可见烟尘外逸，装煤、推焦过程无可见烟尘外逸。</p>		<p>炼焦工段，装煤、推焦除尘采用覆膜滤料等高效除尘器。</p>	未达到 III 级要求
	<p>化产工段，炼焦煤气净化系统冷鼓各级贮槽（罐）及其他区域焦油、苯等贮槽（罐）的有机废气接入压力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酚氰废水预处理设施（调节池、气浮池、隔油池）加盖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定期开展设备和管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化产工段，炼焦煤气净化系统冷鼓各级贮槽（罐）及其他区域焦油、苯等贮槽（罐）的有机废气接入压力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酚氰废水预处理设施（调节池、气浮池、隔油池）加盖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定期开展设备和管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未达到 III 级要求



差异化指标	I级企业	II级企业	III级企业	IV级企业
监测监控水平	<p>在线监控，焦炉烟囱、装煤地面站、推焦地面站、干熄焦地面站、自备电站等排气筒均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和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烟气排放口 CEMS 安装、调试程序、日常运维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建立《CEMS 运行质控手册》，做好 CEMS 运行质控记录，确保 CEMS 稳定运行。废气治理设施 DCS 应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将各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所有运行参数，CEMS 在线监测数据，以及体现生产负荷和设备启停的主要生产工艺参数集中管理，所有数据应具备保存一年以上历史数据的能力，任意参数曲线可组合至同一个界面中查看。</p>		<p>在线监控，焦炉烟囱、装煤地面站、推焦地面站、干熄焦地面站、自备电站等排气筒均安装 CEMS 和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烟气排放口 CEMS 安装、调试程序、日常运维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废气治理设施 DCS 应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所有数据应具备保存一年以上历史数据的能力，任意参数曲线可组合至同一个界面中查看。</p>	未达到III级要求
	<p>视频监控，料场出入口、焦炉炉体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并具备可见烟尘自动抓拍功能；建设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并记录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门禁系统预先录入符合超低排放要求的车辆信息，自动对照车牌，禁止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进出厂区；视频监控数据保存六个月以上。</p>		<p>视频监控，料场出入口、焦炉炉体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建设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并记录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门禁系统预先录入符合超低排放要求的车辆信息，自动对照车牌，禁止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进出厂区；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未达到III级要求
	<p>无组织监控，全厂建立集中管控平台对厂内无组织排放源清单中所有监测、治理设备进行集中管控，并记录各无组织排放源点相关生产设施运行状况，抑尘、降尘、除尘、清洗等治理设施运行数据，颗粒物监测数据和监控视频历史数据，所有数据保存一年。</p>		<p>无组织监控，建立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厂区内主要产尘点周边、运输道路两侧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监控 PM 等管控情况，焦化区域布设 VOCs 监控设施，数据可查询。</p>	未达到III级要求
运输方式	<p>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或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使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 VI 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 V 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其他原辅材料公路运输部分使用达到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吸排车等特种运输机械全部达到国 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同时达到 II 级要求。</p>	<p>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或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使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 VI 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 V 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达到国 IV 排放标准；其他原辅材料公路运输部分使用达到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吸排车等特种运输机械全部达到国 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同时达到 III 级要求。</p>	<p>厂内/外部物料运输采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 VI 排放标准的比例不低于 80%（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 V 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其他达到国 IV 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吸排车等特种运输机械达到国 III 排放标准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建立清洁运输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合同、接轨站接发车货票、磅单记录、皮带秤记录等。</p>	未达到III级要求

### 邯郸市焦化企业生产调控环境绩效评价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焦炉	绩效评价分数	其他	出焦时间 (小时)	四、五月在线排放量限值 (t)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邯郸钢铁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6m 顶装	85.3	/	21	11.2	42.5	73.9
		7m 顶装	85.3	/	21			
		7m 顶装	85.3	/	21			
2	河北华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m 侧装	68.4	/	34	6.2	24.3	36.8
		5.5m 侧装	68.4	/	34			
3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	6m 侧装	79.4	/	30	3.3	12.7	19.3
4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5.5m 侧装	61.9	/	34	2.0	7.2	15.3
5	河北玉洲煤化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3m 侧装	58.1	治理任务 未完成	48	0.9	3.1	6.6
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4.3m 侧装	74.2	/	34	2.4	9.1	16.7
7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7m 顶装	79.4	/	24	4.3	17.0	23.6
		7m 顶装	79.4	/	24			
8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	7m 顶装	79.4	/	24	4.0	15.9	22.1
9	河北鑫森冶金建材有限公司涉县兴发焦化厂	5.5m 侧装	59.1	治理任务 未完成	48	0.9	3.3	7.1
10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	6m 顶装	71.6	治理任务 未完成	38	1.5	5.5	11.2
11	磁县鑫盛煤化工有限公司	5.5m 侧装	63.4	/	34	2.8	10.9	16.6
12	邯郸市裕泰焦化有限公司	5.5m 侧装	63.4	/	34	2.6	9.3	19.9

### 邯郸市焦化企业生产调控环境绩效评价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焦炉	绩效评级分数	其他	出焦时间 (小时)	六月在线排放量限值 (t)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邯 郸钢铁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6m 顶装	85.3	/	22	7.7	29.3	51.0
		7m 顶装	85.3	/	22			
		7m 顶装	85.3	/	22			
2	河北华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m 侧装	68.4	/	37	4.2	16.5	25.0
		5.5m 侧装	68.4	/	37			
3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	6m 侧装	79.4	/	32	2.2	8.7	13.2
4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5.5m 侧装	61.9	/	37	1.4	4.9	10.4
5	河北玉洲煤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3m 侧装	58.1	治理任务 未完成	48	0.6	2.2	4.8
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4.3m 侧装	74.2	/	37	1.6	6.2	11.3
7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7m 顶装	79.4	/	25	3.0	11.8	16.4
		7m 顶装	79.4	/	25			
8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	7m 顶装	79.4	/	25	2.8	11.0	15.4
9	河北鑫森冶金建材有限公司涉县 兴发焦化厂	5.5m 侧装	59.1	治理任务 未完成	48	0.7	2.4	5.2
10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	6m 顶装	71.6	治理任务 未完成	38	1.1	4.0	8.2
11	磁县鑫盛煤化工有限公司	5.5m 侧装	63.4	/	37	1.9	7.4	11.3
12	邯郸市裕泰焦化有限公司	5.5m 侧装	63.4	/	37	1.8	6.3	13.5

## 邯郸市砖瓦企业 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 环境绩效评级导则

适用于生产烧结砖瓦制品的工业企业。

主要参照《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烧结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工程技术规范》《烧结砖瓦工厂设计规范》（GB50701-201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及其他相关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促进生产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堆料场、物料输送、生产流程等无组织产生环节的管控与治理，加强车辆运输与环境管理，并对生产工艺及产品先进性、区域位置等项目进行考核，有效控制**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实现生产清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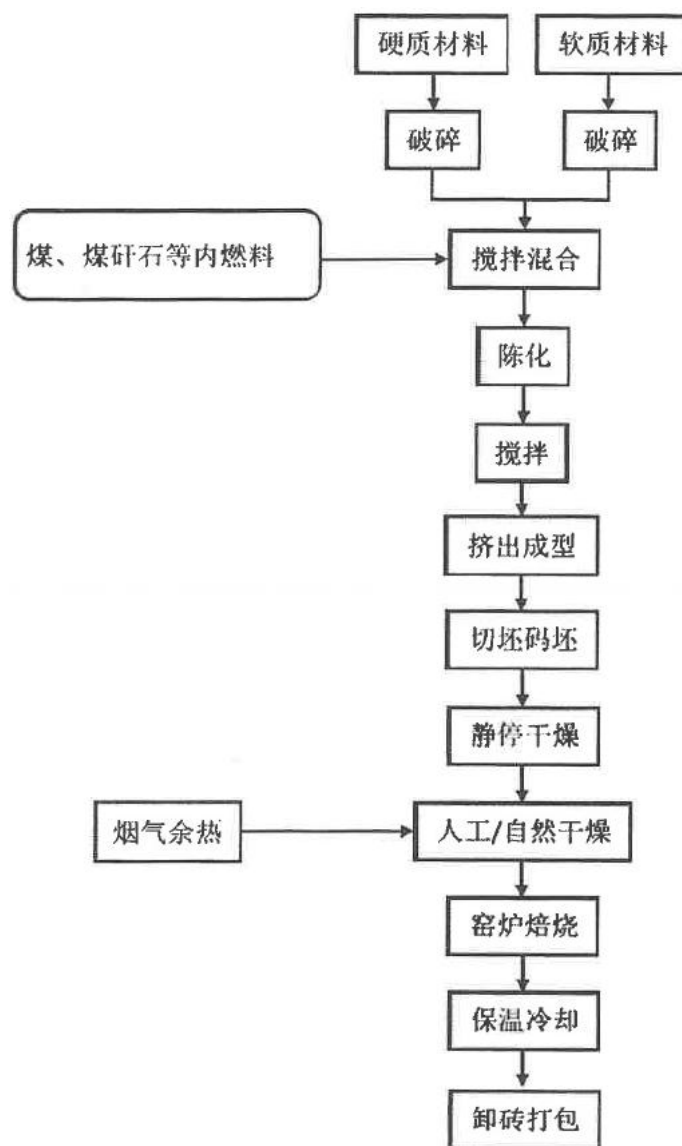


图 5-1 典型烧结砖瓦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图

未达到红线指标的**砖瓦企业**，实施整治。达到红线指标的，根据《**砖瓦企业环境绩效评价评分细则**》对企业进行现场量化评估，核定企业生产调控负荷。

### 一、红线指标

- (一) 不具有合法齐全的环保手续。
- (二) 企业出现严重环境违法事实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三）未按照要求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或在线监测仪表数据造假。

（四）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邯郸市定治理要求。

（五）数据传输有效率和达标率达不到 95%以上，不具备稳定传输条件的。

（六）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设备的企业。

（七）列入2020年退出名单的砖瓦企业。

## 二、评分指标

评分指标包括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企业环保领先资质两个方面，其中污染物排放控制又分为有组织排放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环境管理长效机制三个方面，确定砖瓦企业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评分指标总分 100 分，由有组织排放治理（45 分）、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30 分）、环境管理长效机制（20 分）、环保领先资质（5 分）组成。

## 砖瓦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 级企业	II 级企业	III 级企业	
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	1、有组织排放治理（45分）	主排口废气有组织排放水平（21）	达到市定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为 30、300、200mg/m <sup>3</sup> 。		未达到 II 级要求	
		所有一般排口废气排放水平（2）	颗粒物在 10mg/m <sup>3</sup> 以内，如涉及 VOC 需按行业标准检测。	颗粒物在 30mg/m <sup>3</sup> 以内，如涉及 VOC 需按行业标准检测。	未达到 II 级要求	
		有组织深度治理设施（5）	窑炉产线处理装置排口加装湿电除尘治理设施。	窑炉产线处理装置排口加装管束除尘或其他治理设施。	未安装有组织废气深度治理设施	
		脱硝治理设施（1）	使用专门的低氮燃烧技术或其他组合降氮技术处理系统		未安装脱硝处理系统	
		行业特征要求（6）	（1）窑口安装双层门；（2）出砖口和装车在密闭的大棚中进行；（3）陈化仓使用机械化装卸料系统。	按达到项目数量评分：（1）窑口安装双层门；（2）出砖口和装车在密闭的大棚中进行；（3）陈化仓使用机械化装卸料系统。	未达到任一条要求	
		生产装备水平（5）	不属于限制类产能			属于限制类产能
			属于鼓励类产能（加分）			
	自动控制水平（5）	在主要生产及治理工序使用 DCS、PLC 等自动控制系统	在主要生产及治理工序使用一般自动控制系统	全部使用人工控制		
	2、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30分）	无组织排放管理（10）	达到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料场密闭治理、物料输送环节治理、生产环节治理、厂区及车辆治理、建设完善监测系统，并通过“六化”验收		不能完全达到“六化标准”，按问题数量扣分	
		无组织排放水平（1）	扬尘监测仪表联网数据、环境检测报告：车间内 2mg/m <sup>3</sup> ，厂界 1mg/m <sup>3</sup>		未达到 II 级要求	
		清洁运输（2）	厂内运输车辆达国 V 以上或新能源车占比 80%以上，非道路移动车辆全部达国 III 以上或新能源车	厂内运输车辆达国 V 以上或新能源车占比 50%以上，非道路移动车辆 50%以上达国 III 以上或新能源车	未达到 II 级要求	
		厂区周边环境管理（2）	1、厂门外道路至主路是否是硬化道路（沥青、水泥、矿渣等过车不起尘）；2、企业是否有明确的厂界分隔线（如厂区围墙）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未达到 II 级要求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 级企业	II 级企业	III 级企业		
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	2、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 (30分)	雾化抑尘 (3)	物料仓库、装卸区和厂界安装雾化抑尘装置。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无雾化抑尘装置		
		联动喷雾控制 (5)	物料装卸区、主要下料口安装自动感应喷雾装置；料棚、生产车间有与扬尘监测数据联动的抑尘装置。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抑尘装置无自动感应功能且未与扬尘监测数据联动		
		分表计电 (3)	生产设备与对应环保净化设备均安装智能电表。	仅环保净化设备安装智能电表	未安装分表计电装置		
		视频监控 (4)	视频监控需要覆盖物料、产品、燃料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场内装卸的所有场所。门禁视频监控设施应安装规范、运行稳定，监控数据、图像、视频准确清晰；门禁应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 所有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六个月。	视频监控需要覆盖物料、产品、燃料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场内装卸的所有场所。门禁应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 所有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三个月。	无视频及门禁系统		
	3、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20分)	排放超标次数 (3)	无超标处罚记录	根据超标处罚记录扣分			
		安全生产报告 (1)	企业升级改造或接到限产、停产通知后，及时书面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未达到 II 级要求			
		环境管理制度 (6)	企业内部成立无组织排放治理监管组织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建立监管、巡查制度。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未达到 II 级要求		
			设置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对无组织产生源的场所设置标识和中文说明，并设置专人负责无组织产生源场所粉尘的日常监测，对于粉尘超标的工作场所，应加强采取相应措施。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未达到 II 级要求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硫及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等）；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其中①②③必须达到	未达到 II 级要求		
		厂区所在区域 (10)	位于城市建成区、通道区县及重点区域以外	位于通道区县及重点区域以内	位于城市建成区以内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 级企业	II 级企业	III 级企业
三、企业环保领先资质（5分）		清洁生产（2）	完成清洁生产改造，并获得 I 级评价	完成清洁生产改造，并获得 II 级评价	II 级以下或未评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 或 ISO14001 认证		未取得认证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1）	完成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未完成体系建设

### 三、生产负荷核定方法

砖瓦企业生产天数按月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生产天数=月自然天数×生产负荷

注解：月自然天数——每月自然日天数；

生产负荷——月折算系数×企业得分。

每月折算系数对应表

月份		4-6月
折算系数	100分	100%
	90 $\leq$ 且<100分	95%
	70 $\leq$ 且<90分	90%
	50 $\leq$ 且<70分	80%
	<50分	70%

计算范例：某企业得分80，则其4月份生产天数=30（月自然天数）×72%=21.6≈22天。其他月份如此类推。

### 四、调控措施

2021年二季度生产调控的基础产能以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产能计，按焙烧窑产线实际生产天数核算，停产以炉窑熄火算。

依据《邯郸市煤矸石烧结砖行业专项整治方案》（邯气领办〔2020〕107号）要求，2020年8月底前全市共有35家砖瓦企业完成退出，退出企业的生产负荷降为0%。

### 五、核查方法

（一）现场核查：查看主要生产设备对辊机、破碎机、滚筒筛、粉碎机、焙烧窑等，判断管控期间是否按要求落实停限产；

查看脱硫、除尘和脱硝等污染治理设施是否稳定运行。

（二）电量分析：查看近三个月对辊机、破碎机、滚筒筛、粉碎机、焙烧窑等生产设备用电量明细，分析管控前和管控期间电量变化，比对采取管控措施期间的用电量是否明显下降。

（三）台账核查：（1）查阅企业绩效评价等级、是否为已备案省市级保障类企业等；（2）查阅生产设备运行台账，查看燃料、原辅料、氨水、尿素、脱硫剂等使用量和产品产量，判断管控期间是否落实停限产要求；（3）查阅逐批次煤质检测报告，包括灰分、挥发分、全硫含量等；（4）查阅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台账和在线监测数据，包括除尘、脱硫、脱硝等设施的运行、巡检、维护、故障记录等；自动监测及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故障维修记录、巡检日期等信息，判断污染治理设施是否稳定运行，PM、SO<sub>2</sub>和NO<sub>x</sub>等在线监测数据是否满足相应绩效等级排放限值，管控期间主要污染物浓度或排放量是否明显下降。

（四）运输核查：具体参照《2021年二季度差别化运输管控方案》进行车辆核查。

## 邯郸市砖瓦企业生产调控环境绩效评价一览表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监控治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1	曲周县	邯郸市六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2.5	10.0	17.2	19.4	3.0	92.1	<b>87.5%</b>
2	涉县	涉县广兴经贸有限公司	44.5	10.0	13.5	20.0	3.0	91.0	<b>86.5%</b>
3	武安市	武安市现强建材有限公司	40.0	10.0	18.2	13.2	3.0	84.4	<b>76.0%</b>
4	冀南新区	富伟煤矸石砖有限公司	38.0	10.0	19.6	15.0	1.0	83.6	<b>75.2%</b>
5	肥乡区	肥乡县兴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8.0	9.5	13.7	19.4	3.0	83.6	<b>75.2%</b>
6	魏县	魏县旭臣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9.0	10.0	14.5	20.0	0.0	83.5	<b>75.2%</b>
7	肥乡区	肥乡区高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8.0	10.0	13.7	18.4	3.0	83.1	<b>74.8%</b>
8	肥乡区	肥乡县正力通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8.0	9.5	15.0	19.4	1.0	82.9	<b>74.6%</b>
9	磁县	磁县隆溢建材有限公司（二期）	40.0	10.0	17.2	14.4	1.0	82.6	<b>74.3%</b>
10	武安市	武安市广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42.0	10.0	15.7	13.2	1.0	81.9	<b>73.7%</b>
11	永年区	永年铁西恒鑫新型建材厂	37.2	10.0	18.2	13.4	3.0	81.8	<b>73.6%</b>
12	武安市	武安市学敏墙材制造有限公司	40.0	10.0	14.2	14.4	3.0	81.6	<b>73.4%</b>
13	大名县	大名县强大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7.2	10.0	14.2	18.8	1.0	81.2	<b>73.1%</b>
14	武安市	武安市现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8.0	10.0	17.7	12.2	3.0	80.9	<b>72.8%</b>
15	磁县	磁县金达建材有限公司	38.0	10.0	16.5	15.0	1.0	80.5	<b>72.5%</b>
16	魏县	魏县武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7.2	10.0	11.9	19.4	2.0	80.5	<b>72.4%</b>
17	鸡泽县	鸡泽县壹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5.5	10.0	14.2	19.4	1.0	80.1	<b>72.1%</b>
18	广平县	邯郸市联盈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38.0	10.0	13.7	18.4	0.0	80.1	<b>72.1%</b>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监控治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19	成安县	成安县辰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5.5	10.0	16.5	15.0	3.0	80.0	72.0%
20	武安市	武安市考时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40.0	10.0	16.7	12.2	1.0	79.9	71.9%
21	武安市	武安市镇廷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7.2	9.5	16.7	13.4	3.0	79.8	71.8%
22	肥乡区	邯郸市鑫磊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8.0	9.5	12.7	18.4	1.0	79.6	71.6%
23	广平县	邯郸市昊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7.2	10.0	13.7	18.4	0.0	79.3	71.3%
24	广平县	邯郸凤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2	10.0	13.7	18.4	0.0	79.3	71.3%
25	肥乡区	肥乡县明善节能环保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37.2	8.5	11.9	18.4	3.0	79.0	71.1%
26	大名县	大名县安禄建材有限公司	37.2	10.0	12.7	18.8	0.0	78.7	70.8%
27	武安市	武安市秦坤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8.0	10.0	14.5	15.0	1.0	78.5	70.7%
28	鸡泽县	鸡泽县旭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3.0	10.0	14.2	20.0	1.0	78.2	70.4%
29	武安市	武安市建周建材有限公司	41.2	10.0	13.0	12.0	2.0	78.2	70.4%
30	大名县	大名县联捷新型墙体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34.7	10.0	13.5	20.0	0.0	78.2	70.4%
31	鸡泽县	鸡泽县远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3.5	10.0	14.2	19.4	1.0	78.1	70.3%
32	鸡泽县	河北万康建材有限公司	33.5	10.0	14.2	19.4	1.0	78.1	70.3%
33	永年区	永年彦伟新型建材厂	37.2	10.0	14.7	12.8	3.0	77.7	69.9%
34	武安市	武安市冀聚田砖厂	39.2	10.0	12.7	12.4	3.0	77.3	69.5%
35	磁县	磁县华达实业有限公司	37.2	9.0	14.5	15.0	1.0	76.7	69.0%
36	武安市	武安市建兴研石砖厂	39.2	10.0	13.2	12.0	2.0	76.4	68.7%
37	大名县	大名县卫龙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7.2	10.0	10.2	18.8	0.0	76.2	68.6%
38	曲周县	曲周县国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7.5	8.5	11.5	17.8	0.0	75.3	67.8%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监控治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39	曲周县	曲周县鑫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6.7	10.0	11.5	16.9	0.0	75.1	67.6%
40	肥乡区	肥乡县辰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7.2	7.0	11.9	17.8	1.0	74.9	67.4%
41	武安市	武安华梦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2.2	10.0	16.7	12.8	3.0	74.7	67.2%
42	武安市	武安增玉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8.0	10.0	12.7	12.8	1.0	74.5	67.1%
43	武安市	武安市启东新型体材料有限公司	36.0	9.5	15.7	12.2	1.0	74.4	67.0%
44	肥乡区	肥乡县圣康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8.0	6.5	11.1	17.8	1.0	74.4	67.0%
45	曲周县	曲周县腾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1.7	10.0	11.9	17.8	3.0	74.4	66.9%
46	峰峰矿区	邯郸市炎岚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5.2	10.0	11.5	16.6	1.0	74.3	66.8%
47	磁县	磁县凯盛煤矸石砖制造有限公司	38.0	9.5	11.7	13.8	1.0	74.0	66.6%
48	武安市	武安市亮德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36.5	10.0	12.7	13.2	1.0	73.4	66.1%
49	武安市	武安市王乾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7.2	8.5	15.7	10.8	1.0	73.2	65.9%
50	武安市	武安市土换鑫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3.0	9.0	15.7	14.4	1.0	73.1	65.8%
51	武安市	武安市永鼎煤矸石砖厂	37.2	8.0	13.7	11.2	3.0	73.1	65.8%
52	魏县	魏县诚信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9.7	10.0	11.9	19.4	2.0	73.0	65.7%
53	魏县	魏县连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4.7	9.0	10.5	18.8	0.0	73.0	65.7%
54	魏县	魏县振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3.2	9.0	11.9	18.8	0.0	72.9	65.6%
55	武安市	武安市新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3.8	10.0	13.2	13.8	2.0	72.8	65.6%
56	大名县	大名县洪江墙体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32.2	10.0	12.7	17.8	0.0	72.7	65.4%
57	武安市	武安市月强建材有限公司	37.5	10.0	12.7	11.2	1.0	72.4	65.2%
58	魏县	魏县德涛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2.7	9.5	11.9	18.2	0.0	72.3	65.0%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监控治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59	魏县	魏县清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2.7	10.0	9.5	19.4	0.0	71.6	<b>64.4%</b>
60	武安市	武安市鑫朋建材厂	35.2	9.5	12.7	12.8	1.0	71.2	<b>64.1%</b>
61	武安市	武安市龙发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2.5	10.0	13.5	15.0	0.0	71.0	<b>63.9%</b>
62	武安市	武安市洛盛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6.0	10.0	12.7	11.2	1.0	70.9	<b>63.8%</b>
63	永年区	永年九兆新型建材厂	32.2	10.0	12.7	12.8	3.0	70.7	<b>63.6%</b>
64	武安市	武安市王福增砖厂	35.2	10.0	11.5	11.6	2.0	70.3	<b>63.2%</b>
65	武安市	武安市盛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9.2	8.5	11.7	10.8	0.0	70.2	<b>63.2%</b>
66	广平县	广平县天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34.7	7.5	11.2	16.8	0.0	70.2	<b>63.2%</b>
67	涉县	涉县振兴制砖有限公司	33.0	9.5	9.5	17.4	0.0	69.4	<b>55.5%</b>
68	曲周县	曲周县旺隆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1.7	9.0	10.9	17.8	0.0	69.4	<b>55.5%</b>
69	武安市	武安市盘交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6.0	10.0	11.5	11.8	0.0	69.3	<b>55.4%</b>
70	武安市	武安市广鑫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3.0	10.0	15.7	10.6	0.0	69.3	<b>55.4%</b>
71	武安市	武安市润达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5.2	8.0	12.7	12.2	1.0	69.1	<b>55.3%</b>
72	临漳县	临漳县向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4.7	8.5	11.7	13.2	1.0	69.1	<b>55.3%</b>
73	永年区	永年县大油村聚合新型墙体建材厂	30.2	10.0	12.7	12.8	3.0	68.7	<b>54.9%</b>
74	魏县	魏县烨泰贸易有限公司	30.2	9.5	10.9	17.8	0.0	68.4	<b>54.7%</b>
75	复兴区	邯郸市复兴区东方玉城建材有限公司	41.2	9.0	12.0	6.0	0.0	68.2	<b>54.5%</b>
76	曲周县	曲周县强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1.7	8.5	11.9	16.0	0.0	68.1	<b>54.5%</b>
77	鸡泽县	鸡泽县博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6.0	9.5	12.7	18.8	1.0	68.0	<b>54.4%</b>
78	武安市	武安市申宇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0.2	7.5	12.7	14.4	3.0	67.8	<b>54.2%</b>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监控治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79	武安市	武安市艳华矸石砖厂	35.2	7.5	12.7	11.4	1.0	67.8	<b>54.2%</b>
80	魏县	河北魏县泰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7.7	9.5	10.7	17.8	2.0	67.7	<b>54.1%</b>
81	涉县	涉县偏店乡赵峪村新型材料砖厂	31.7	8.5	7.5	19.0	1.0	67.7	<b>54.1%</b>
82	复兴区	邯郸市复兴区勇强建材有限公司	35.2	9.5	13.0	10.0	0.0	67.7	<b>54.1%</b>
83	曲周县	鼎胜新型建材厂	32.7	5.5	11.1	16.2	2.0	67.5	<b>54.0%</b>
84	复兴区	邯郸市世龙建材有限公司	35.2	9.5	12.6	10.0	0.0	67.3	<b>53.8%</b>
85	磁县	磁县胜水洼建材厂	32.2	10.0	11.0	12.8	1.0	67.0	<b>53.6%</b>
86	魏县	魏县台头环保砖制造有限公司	27.7	9.5	11.5	17.8	0.0	66.5	<b>53.2%</b>
87	曲周县	曲周县兴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4.7	5.5	11.1	15.2	0.0	66.5	<b>53.2%</b>
88	大名县	大名县信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4.7	5.0	8.0	17.8	1.0	66.5	<b>53.2%</b>
89	曲周县	邯郸市亚坤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4.7	6.0	10.6	13.0	2.0	66.3	<b>53.0%</b>
90	武安市	武安市灵河煤矸石多孔砖厂	35.2	6.5	11.7	11.8	1.0	66.2	<b>52.9%</b>
91	魏县	魏县平林节能烧结砖厂	32.7	7.0	11.9	14.0	0.0	65.6	<b>52.5%</b>
92	磁县	磁县东佳矸石砖制造有限公司	34.7	7.0	11.1	11.6	1.0	65.4	<b>52.3%</b>
93	永年区	永年东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2	10.0	11.5	10.6	3.0	65.3	<b>52.2%</b>
94	曲周县	曲周县永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4.7	5.0	10.6	13.0	2.0	65.3	<b>52.2%</b>
95	临漳县	临漳县焱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4.7	9.0	7.3	13.2	1.0	65.2	<b>52.1%</b>
96	武安市	武安市有方矸石砖厂	32.2	8.5	12.7	10.8	1.0	65.2	<b>52.1%</b>
97	涉县	涉县新顺建材经贸有限公司	32.2	7.5	9.9	15.4	0.0	65.0	<b>52.0%</b>
98	肥乡区	邯郸市肥乡区云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2.7	6.0	9.3	16.0	1.0	65.0	<b>52.0%</b>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监控治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99	磁县	磁县鼎大建材有限公司	36.7	6.0	11.1	9.6	1.0	64.4	<b>51.5%</b>
100	广平县	邯郸鑫垚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30.2	7.5	11.2	14.8	0.0	63.7	<b>50.9%</b>
101	大名县	大名县源通墙体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2.7	6.0	10.0	14.8	0.0	63.5	<b>50.8%</b>
102	临漳县	临漳县荣江建材有限公司	29.7	9.0	10.0	13.2	1.0	62.9	<b>50.3%</b>
103	临漳县	临漳县顺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4.7	9.5	8.6	9.0	1.0	62.8	<b>50.2%</b>
104	永年区	永年县金色新型建材厂	31.7	7.5	11.5	10.6	1.0	62.3	<b>49.8%</b>
105	曲周县	曲周县鑫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1.7	6.5	9.5	14.6	0.0	62.3	<b>49.8%</b>
106	魏县	魏县泰亨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7.7	8.5	8.3	17.8	0.0	62.3	<b>49.8%</b>
107	临漳县	临漳县利民新型建材厂	32.7	8.5	7.5	12.6	1.0	62.3	<b>49.8%</b>
108	临漳县	临漳县兴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2.2	8.0	10.1	11.6	0.0	61.9	<b>49.5%</b>
109	肥乡区	邯郸市肥乡县鑫力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4.7	4.0	9.0	13.0	1.0	61.7	<b>49.3%</b>
110	临漳县	临漳县城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2	9.0	8.1	13.2	1.0	61.5	<b>49.2%</b>
111	成安县	成安县中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2.2	8.3	4.5	13.0	3.0	60.9	<b>48.7%</b>
112	武安市	武安市普鑫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2.7	7.5	11.9	8.6	0.0	60.7	<b>48.5%</b>
113	大名县	大名县志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9.7	6.0	9.6	14.8	0.0	60.1	<b>48.1%</b>
114	永年区	邯郸市永年区正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4.7	10.0	11.5	12.8	1.0	60.0	<b>48.0%</b>
115	磁县	磁县佳盛煤矸石制造有限公司	34.7	5.5	10.1	9.6	0.0	59.9	<b>47.9%</b>
116	曲周县	广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4.7	5.0	5.0	15.0	0.0	59.7	<b>47.7%</b>
117	曲周县	曲周县鑫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9.7	7.0	7.0	15.0	0.0	58.7	<b>46.9%</b>
118	临漳县	临漳县旭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9.7	8.5	7.6	11.2	1.0	58.0	<b>46.4%</b>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监控治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119	大名县	大名县鑫恒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7.7	5.5	10.0	14.8	0.0	58.0	46.4%
120	临漳县	临漳县志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2.7	7.5	6.9	9.8	1.0	57.9	46.3%
121	临漳县	临漳县建华建材有限公司	32.7	8.0	6.1	9.6	1.0	57.4	45.9%
122	邱县	河北艾玛森建材有限公司	28.5	7.5	5.3	14.8	1.0	57.1	45.7%
123	临漳县	临漳县玉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2.2	9.0	6.9	9.0	0.0	57.1	45.7%
124	成安县	成安县龙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3.7	9.0	6.1	8.0	0.0	56.8	45.4%
125	涉县	南庄砖厂	26.7	10.0	6.1	13.6	0.0	56.4	45.1%
126	魏县	魏县宏巨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8.5	7.5	6.5	13.0	0.0	55.5	44.4%
127	永年区	永年县源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8.2	6.0	8.0	9.6	3.0	54.8	43.8%
128	魏县	河北魏县融金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8.5	7.0	5.5	13.0	0.0	54.0	43.2%
129	成安县	成安县固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2.2	7.3	3.5	10.0	1.0	53.9	43.1%
130	成安县	成安县安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9.7	7.8	4.5	10.0	1.0	52.9	42.3%
131	成安县	成安县友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4.7	8.8	4.5	11.8	3.0	52.7	42.2%
132	武安市	武安市振平砖厂	25.2	7.0	10.3	8.0	0.0	50.5	40.4%
133	成安县	成安县运良建材有限公司	25.2	8.8	3.5	10.0	3.0	50.4	40.3%
134	成安县	成安县仁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2	7.8	4.5	10.0	3.0	50.4	40.3%
135	临漳县	临漳县顺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2	7.5	7.1	10.6	0.0	50.4	40.3%
136	成安县	邯郸市博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7.7	5.8	3.5	10.0	1.0	47.9	33.5%
137	成安县	成安县大兴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22.7	7.8	4.5	9.6	1.0	45.5	31.9%
138	肥乡区	河北磊居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0.0	8.0	11.9	12.0	1.0	42.9	30.0%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监控治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139	永年区	邯郸市永年区圣彤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40	永年区	永年铁西聚泰新型建材厂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41	永年区	永年固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42	临漳县	临漳县星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43	临漳县	临漳县运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44	临漳县	临漳县东花煜鑫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45	临漳县	临漳县万富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46	磁县	磁县隆镒建材有限公司（一期）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47	临漳县	临漳县成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48	大名县	大名县广厦建材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49	磁县	磁县希志煤矸石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50	魏县	魏县信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51	曲周县	曲周县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52	永年区	永年县日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53	鸡泽县	鸡泽县鑫博缸瓦厂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54	魏县	魏县祥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55	魏县	魏县三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56	磁县	邯郸市万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57	魏县	魏县昌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58	永年区	永年县瑞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监控治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159	魏县	河北省魏县新兴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60	魏县	魏县益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61	永年区	永年县久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62	武安市	武安市宝森建材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63	肥乡区	邯郸市肥乡区永强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64	肥乡区	肥乡县腾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65	冀南新区	邯郸市嘉跃煤矸石砖制造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66	冀南新区	邯郸市骁雍煤矸石砖制造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67	冀南新区	邯郸筑城煤矸石砖制造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68	冀南新区	邯郸市中磊建材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69	冀南新区	邯郸市华磊建材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70	成安县	成安县东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71	成安县	成安县重方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72	复兴区	河北鼎磊建材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73	武安市	武安市矫湾聚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74	武安市	武安市照辉新型墙体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75	武安市	武安市晨烜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76	武安市	武安市顺吉页岩矸石砖厂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77	肥乡区	肥乡县鑫昇节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78	肥乡区	义军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监控治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179	复兴区	邯郸市同筑建材厂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80	复兴区	邯郸市裕丰建材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81	魏县	魏县前大磨乡国平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82	魏县	魏县志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183	永年区	永年区恒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停产	0%

注：依据《邯郸市煤矸石烧结砖行业专项整治方案》（邯气领办〔2020〕107号）要求，2020年8月底前全市共有35家砖瓦企业完成退出，退出企业的生产负荷降为0。

## 邯郸市岩棉企业 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 环境绩效评级导则

适用于岩棉、矿渣棉、热熔渣棉生产的工业企业。

主要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及其他相关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促进生产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堆料场、物料输送、生产流程等无组织产生环节的管控与治理，加强车辆运输与环境管理，并对生产工艺及产品先进性、区域位置等项目进行考核，有效控制**岩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实现生产清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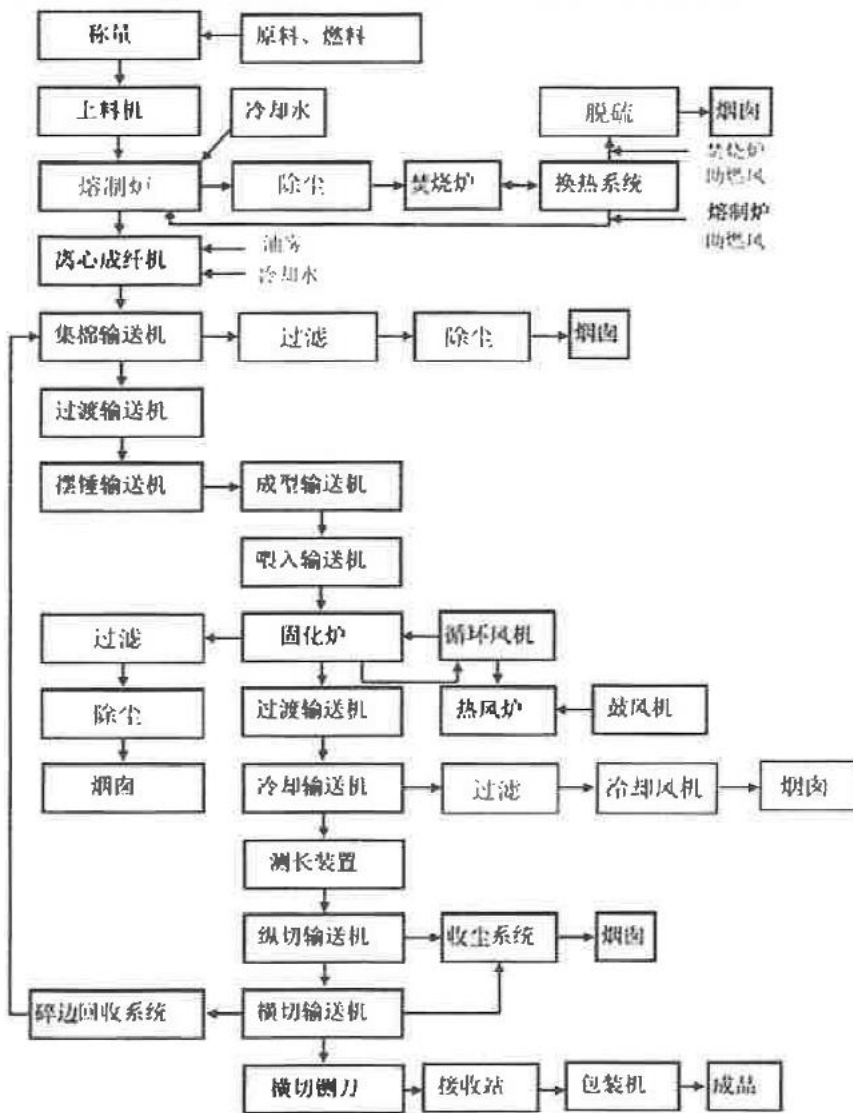


图 6-1 岩棉生产典型工艺流程图

未达到红线指标的岩棉企业，实施整治。达到红线指标的，根据《岩棉企业环境绩效评价评分细则》对企业进行现场量化评估，核定企业生产调控负荷。

### 一、红线指标

- (一) 不具有合法齐全的环保手续。
- (二) 企业出现严重环境违法事实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三）未按照要求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或在线监测仪表数据造假。

（四）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邯郸市定治理要求。

（五）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设备的企业。

## 二、评分指标

评分指标包括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企业环保领先资质两个方面，其中污染物排放控制又分为有组织排放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环境管理长效机制三个方面，确定岩棉企业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评分指标总分 100 分，由有组织排放治理（45 分）、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30 分）、环境管理长效机制（20 分）、环保领先资质（5 分）组成。



## 岩棉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 级企业	II 级企业	III 级企业	
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	1、有组织排放治理 (45 分)	主排口废气有组织排放水平 (21)	达到市定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为 20、60、150mg/m <sup>3</sup> 。		未达到 II 级要求	
		所有一般排口废气排放水平 (1)	颗粒物在 10mg/m <sup>3</sup> 以内,如涉及 VOC 需按行业标准检测。	颗粒物在 30mg/m <sup>3</sup> 以内,如涉及 VOC 需按行业标准检测。	未达到 II 级要求	
		有组织深度治理设施 (3)	窑炉产线处理装置排口加装湿电除尘治理设施。	窑炉产线处理装置排口加装管束除尘或其他治理设施。	未安装有组织废气深度治理设施	
		脱硝治理设施 (5)	使用专门的低氮燃烧技术或其他组合降氮技术处理系统		未安装脱硝处理系统	
		行业特征要求 (5)	成型工序有废气收集装置并配置 VOCs 处理系统	未达到任一条要求		
		生产装备水平 (5)	不属于限制类产能			属于限制类产能
			属于鼓励类产能 (加分)			
	自动控制水平 (5)	在主要生产及治理工序使用 DCS、PLC 等自动控制系统	在主要生产及治理工序使用一般自动控制系统	全部使用人工控制		
	2、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 (30 分)	无组织排放管理 (10)	达到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料场密闭治理、物料输送环节治理、生产环节治理、厂区及车辆治理、建设完善监测系统,并通过“六化”验收	不能完全达到“六化标准”,按问题数量扣分		
		无组织排放水平 (1)	扬尘监测仪表联网数据、环境检测报告：车间内 2mg/m <sup>3</sup> ,厂界 1mg/m <sup>3</sup>		未达到 II 级要求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 级企业	II 级企业	III 级企业	
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	2、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 (30分)	清洁运输 (2)	厂内运输车辆达国 V 以上或新能源车占比 80% 以上, 非道路移动车辆全部达国 III 以上或新能源车	厂内运输车辆达国 V 以上或新能源车占比 50% 以上, 非道路移动车辆 50% 以上达国 III 以上或新能源车	未达到 II 级要求	
		厂区周边环境管理 (2)	1、厂门外道路至主路是否是硬化道路 (沥青、水泥、矿渣等过车不起尘); 2、企业是否有明确的厂界分隔线 (如厂区围墙)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未达到 II 级要求	
		雾化抑尘 (3)	物料仓库、装卸区和厂界安装雾化抑尘装置。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无雾化抑尘装置	
		联动喷雾控制 (5)	物料装卸区、主要下料口安装自动感应喷雾装置; 料棚、生产车间有与扬尘监测数据联动的抑尘装置。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抑尘装置无自动感应功能且未与扬尘监测数据联动	
		分表计电 (3)	生产设备与对应环保净化设备均安装智能电表。	仅环保净化设备安装智能电表	未安装分表计电装置	
		视频监控 (4)	视频监控需要覆盖物料、产品、燃料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场内装卸的所有场所。门禁视频监控设施应安装规范、运行稳定, 监控数据、图像、视频准确清晰; 门禁应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所有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六个月。	视频监控需要覆盖物料、产品、燃料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场内装卸的所有场所。门禁应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所有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三个月。	无视频及门禁系统	
	3、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20分)	排放超标次数 (3)	无超标处罚记录	根据超标处罚记录扣分		
		安全生产报告 (1)	企业升级改造或接到限产、停产通知后, 及时书面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未达到 II 级要求		
		环境管理制度 (6)	企业内部成立无组织排放治理监管组织机构,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建立监管、巡查制度。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未达到 II 级要求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级企业	II级企业	III级企业	
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	3、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20分)		设置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对无组织产生源的场所设置标识和中文说明，并设置专人负责无组织产生源场所粉尘的日常监测，对于粉尘超标的工作场所，应加强采取相应措施。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未达到 II 级要求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硫及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等）；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其中①②③必须达到	未达到 II 级要求	
		厂区所在区域 (10)	位于城市建成区、通道区县及重点区域以外	位于通道区县及重点区域以内	位于城市建成区以内	
三、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5分)		清洁生产 (2)	完成清洁生产改造，并获得 I 级评价	完成清洁生产改造，并获得 II 级评价	II 级以下或未评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 或 ISO14001 认证			未取得认证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1)	完成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未完成体系建设

### 三、生产负荷核定方法

岩棉企业生产天数按月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生产天数=月自然天数×生产负荷

注解：月自然天数——每月自然日天数；

生产负荷——月折算系数×企业得分

每月折算系数对应表

月份		4-6月
折算系数	100分	100%
	90≧且<100分	80%
	70≧且<90分	70%
	<70分	60%

**计算范例：**某企业得分 85，则其 4 月份生产天数=30（月自然天数）×59.5%=17.8≈18 天。其他月份如此类推。

### 四、调控措施

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的基础产能以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产能计，按熔化炉产线实际生产天数核算，停产以炉窑熄火算。

企业制定具体生产方案时可将生产时间安排为集中式或分散式生产。有多条同类型生产线的企业，可根据批复产能进行折算，将生产时间集中到一条生产线上。

### 五、核查方法

（一）现场核查：查看熔制炉、集棉装置、固化装置、切割带等主要生产设备，判断管控期间是否按要求落实停限产；查看脱硫、除尘和脱硝等污染治理设施是否稳定运行。

（二）电量分析：查看近三个月熔制炉、集棉装置、固化装置、切割带等主要生产设备用电量明细，分析管控前和管控期间电量变化，比对采取管控措施期间的用电量是否明显下降。

（三）台账核查：（1）查阅企业绩效评价等级、是否为已备案省市级保障类企业等；（2）查阅生产设备运行台账，查看燃料、原辅料、氨水、尿素、脱硫剂等使用量和产品产量，判断管控期间是否落实停限产要求；（3）查阅逐批次煤质检测报告，包括灰分、挥发分、全硫含量等；（4）查阅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台账和在线监测数据，包括除尘、脱硫、脱硝等设施的运行、巡检、维护、故障记录等；自动监测及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故障维修记录、巡检日期等信息，判断污染治理设施是否稳定运行，PM、SO<sub>2</sub>和NO<sub>x</sub>等在线监测数据是否满足相应绩效等级排放限值，管控期间主要污染物浓度或排放量是否明显下降。

（四）运输核查：具体参照《2021年二季度差别化运输管控方案》进行车辆核查。

## 邯郸市岩棉企业生产调控环境绩效评价一览表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无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监控得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1	峰峰矿区	邯郸市兴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	10.0	17.2	20.0	3.0	95.2	<b>80.9%</b>
2	武安市	邯郸市胜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	10.0	14.4	15.0	3.0	87.4	<b>65.6%</b>
3	武安市	河北煜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45.0	9.8	14.4	13.8	3.0	86.0	<b>64.5%</b>
4	涉县	邯郸市京通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45.0	9.8	9.2	20.0	1.0	85.0	<b>63.7%</b>
5	武安市	武安市厚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	9.3	10.2	13.8	2.0	80.3	<b>60.2%</b>
6	永年区	邯郸市科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45.0	9.3	9.2	13.8	2.5	79.8	<b>59.8%</b>
7	涉县	涉县凯清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39.8	8.3	9.2	18.8	1.0	77.0	<b>57.8%</b>
8	复兴区	邯郸市丰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9	武安市	武安市胜金废渣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0	武安市	武安市金岩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1	武安市	武安市广义保温材料厂	---	---	---	---	---	停产	0
12	武安市	武安市钊霞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3	武安市	武安市金格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4	武安市	武安市海顺多利废渣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5	武安市	河北威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 邯郸市水泥（含粉磨站）企业 2021 年二季度 生产调控环境绩效评级导则

适用于水泥熟料（含利用电石渣、磷石膏）、粉磨站、矿渣粉等工业企业。

主要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其最新修改单、《清洁生产标准水泥工业》（HJ467—2009）、《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工信部〔2015〕第 5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及其他相关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促进生产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堆料场、物料输送、生产流程等无组织产生环节的管控与治理，加强车辆运输与环境管理，并对生产工艺及产品先进性、区域位置等项目进行考核，有效控制水泥（含粉磨站）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实现生产清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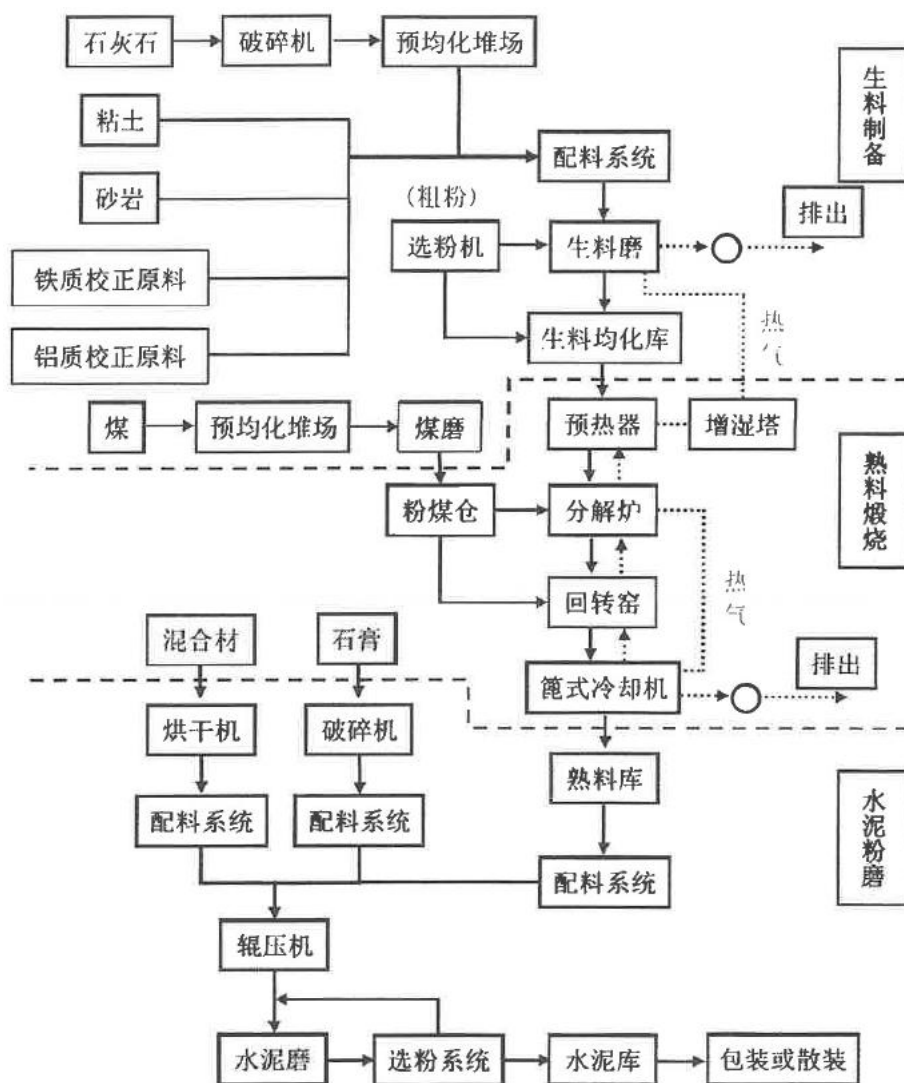


图 7-1 典型水泥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图

未达到红线指标的水泥（含粉磨站）企业，实施整治。达到红线指标的，根据《水泥（含粉磨站）企业环境绩效评价评分细则》对企业进行现场量化评估，核定企业生产调控负荷。

## 一、红线指标

- （一）不具有合法齐全的环保手续。
- （二）企业出现严重环境违法事实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三) 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邯郸市定治理要求。

(四) 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设备的企业。

## 二、评分指标

评分指标包括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企业环保领先资质两个方面，其中污染物排放控制又分为有组织排放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环境管理长效机制三个方面，确定水泥企业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评分指标总分100分，由有组织排放治理(30分)、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45分)、环境管理长效机制(20分)、环保领先资质(5分)组成。

## 水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 级企业	II 级企业	III 级企业	
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	1、有组织排放治理（45分）	主排口废气有组织排放水平（21）	达到市定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为 10、30、50mg/m <sup>3</sup> 。		未达到 II 级要求	
		所有一般排口废气排放水平（2）	颗粒物在 10mg/m <sup>3</sup> 以内，如涉及 VOC 需按行业标准检测。	颗粒物在 30mg/m <sup>3</sup> 以内，如涉及 VOC 需按行业标准检测。	未达到 II 级要求	
		有组织深度治理设施（5）	窑炉产线处理装置排口加装湿电除尘治理设施。	窑炉产线处理装置排口加装管束除尘或其他治理设施。	未安装有组织废气深度治理设施	
		脱硝治理设施（1）	使用专门的低氮燃烧技术或其他组合降氮技术处理系统		未安装脱硝处理系统	
		行业特征要求（6）	散装和包装成品产线及装车点在封闭完好的车间中	未达到任一条要求		
		生产装备水平（5）	不属于限制类产能			属于限制类产能
			属于鼓励类产能（加分）			
	自动控制水平（5）	在主要生产及治理工序使用 DCS、PLC 等自动控制系统	在主要生产及治理工序使用一般自动控制系统	全部使用人工控制		
	2、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30分）	无组织排放管理（10）	达到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料场密闭治理、物料输送环节治理、生产环节治理、厂区及车辆治理、建设完善监测系统，并通过“六化”验收	不能完全达到“六化标准”，按问题数量扣分		
		无组织排放水平（1）	扬尘监测仪表联网数据、环境检测报告：车间内 2mg/m <sup>3</sup> ，厂界 0.5mg/m <sup>3</sup>		未达到 II 级要求	
清洁运输（2）		厂内运输车辆达国 V 以上或新能源车占比 80%以上，非道路移动车辆全部达国 III 以上或新能源车	厂内运输车辆达国 V 以上或新能源车占比 50%以上，非道路移动车辆 50%以上达国 III 以上或新能源车	未达到 II 级要求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 级企业	II 级企业	III 级企业	
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	2、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 (30 分)	厂区周边环境管理 (2)	1、厂门外道路至主路是否是硬化道路 (沥青、水泥、矿渣等过车不起尘)；2、企业是否有明确的厂界分隔线 (如厂区围墙)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未达到 II 级要求	
		雾化抑尘 (3)	物料仓库、装卸区和厂界安装雾化抑尘装置。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无雾化抑尘装置	
		联动喷雾控制 (5)	物料装卸区、主要下料口安装自动感应喷雾装置；料棚、生产车间有与扬尘监测数据联动的抑尘装置。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抑尘装置无自动感应功能且未与扬尘监测数据联动	
		分表计电 (3)	生产设备与对应环保净化设备均安装智能电表。	仅环保净化设备安装智能电表	未安装分表计电装置	
		视频监控 (4)	视频监控需要覆盖物料、产品、燃料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场内装卸的所有场所。门禁视频监控设施应安装规范、运行稳定，监控数据、图像、视频准确清晰；门禁应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所有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六个月。	视频监控需要覆盖物料、产品、燃料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场内装卸的所有场所。门禁应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所有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三个月。	无视频及门禁系统	
	3、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20 分)	排放超标次数 (3)	无超标处罚记录	根据超标处罚记录扣分		
		安全生产报告 (1)	企业升级改造或接到限产、停产通知后，及时书面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未达到 II 级要求		
		环境管理制度 (6)	企业内部成立无组织排放治理监管组织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建立监管、巡查制度。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设置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对无组织产生源的场所设置标识和中文说明，并设置专人负责无组织产生源场所粉尘的日常监测，对于粉尘超标的工作场所，应加强采取相应措施。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未达到 II 级要求	未达到 II 级要求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 级企业	II 级企业	III 级企业	
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	3、环境管理长效机制(20分)	环境管理制度(6)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硫及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等)；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其中①②③必须达到	未达到 II 级要求	
		厂区所在区域(10)	位于城市建成区、通道区县及重点区域以外			位于通道区县及重点区域以内
三、企业环保领先资质(5分)		清洁生产(2)	完成清洁生产改造，并获得 I 级评价	完成清洁生产改造，并获得 II 级评价	II 级以下或未评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 或 ISO14001 认证			未取得认证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1)	完成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未完成体系建设

### 三、生产负荷核定方法

水泥熟料企业生产天数按月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生产天数=月自然天数×生产负荷

注解：月自然天数——每月自然日天数；

生产负荷——月折算系数×企业得分

每月折算系数对应表

月份		4-6月
折算系数	100分	100%
	90≤且<100分	95%
	70≤且<90分	90%
	<70分	85%

计算范例：某企业得分95，则其4月份生产天数=30（月自然天数）×90.3%≈27。其他月份如此类推。

### 四、调控措施

2021年二季度生产调控的基础产能以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产能计，按水泥窑产线实际生产天数或熟料产量核算。水泥粉磨站企业由县（市、区）政府自行制定生产调控负荷。对涉及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重大民生保障项目的水泥企业，按照“以需定产”原则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核定生产负荷，并报市大气办核准。

按照《邯郸市钢铁、焦化、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试行）》要求，以“邯郸标准”为限值，实行严格的总

量控制指标，倒逼企业在执行国家、省和市最严格排放标准的前提下，主动实施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实行清洁生产、精细化管理措施，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排放总量管控采取半月统计半月考核的方式，超出总量部分水泥企业核算到天，下个月同期降低相应生产负荷。

企业制定具体生产方案时可将生产时间安排为集中式或分散式生产。有多条同类型生产线的企业，可根据批复产能进行折算，将生产时间集中到一条生产线上。

## 五、核查方法

（一）现场核查：查看水泥窑、生料磨、水泥磨和包装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判断管控期间是否按要求落实停限产；查看脱硫、除尘和脱硝等污染治理设施是否稳定运行。

（二）电量分析：查看近三个月水泥窑、生料磨、水泥磨和包装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用电量明细，分析管控前和管控期间电量变化，比对采取管控措施期间的用电量是否明显下降。

（三）台账核查：（1）查阅企业绩效评价等级、是否为已备案省市级保障类企业等；（2）查阅生产设备运行台账，查看燃料、原辅料、氨水、尿素、脱硫剂等使用量和产品产量，判断管控期间是否落实停限产要求；（3）查阅逐批次煤质检测报告，包括灰分、挥发分、全硫含量等；（4）查阅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台账和在线监测数据，包括除尘、脱硫、脱硝等设施的运行、巡检、维护、故障记录等；自动监测及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

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故障维修记录、巡检日期等信息，判断污染治理设施是否稳定运行，PM、SO<sub>2</sub>和NO<sub>x</sub>等在线监测数据是否满足相应绩效等级排放限值，管控期间主要污染物浓度或排放量是否明显下降。

（四）运输核查：具体参照《2021年二季度差别化运输管控方案》进行车辆核查。

## 邯郸市水泥（熟料）企业生产调控环境绩效评价一览表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无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监控得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4月21日-6月30日在线排放量限值		
									颗粒物(kg)	SO <sub>2</sub> (kg)	NO <sub>x</sub> (kg)
武安市	武安市新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	20	20	20	5	95	90.3%	16679.0	58182.5	96970.9
峰峰矿区	邯鄲金隅太行水泥	30	20	20	20	5	95	90.3%	12405.9	43276.3	72127.1
涉县	邯鄲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8	19	18	20	5	90	85.5%	5873.2	20487.9	34146.6
武安市	邯鄲市大桥水泥有限公司	27	18	16	19	5	85	80.8%	3083.5	10756.5	17927.5



## 邯郸市水泥粉磨站企业一览表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1	武安市	河北省武安市元宝山工业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	武安市	河北石台山水泥有限公司
3	武安市	武安市瑞云水泥有限公司
4	武安市	武安市鼓山水泥有限公司
5	成安县	成安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
6	武安市	武安市第三水泥厂
7	武安市	武安市金瑞峰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8	武安市	武安市保事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9	武安市	武安市康力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10	武安市	武安市兴山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11	武安市	邯郸市鼓兴水泥厂
12	武安市	武安市红旗水泥厂
13	武安市	武安市紫金山水泥厂
14	武安市	武安市邯武水泥厂
15	永年区	邯郸市七星山水泥厂
16	峰峰矿区	邯郸市鼓峰水泥有限公司
17	峰峰矿区	峰峰矿区通顺水泥有限公司
18	峰峰矿区	邯郸千升水泥有限公司
19	峰峰矿区	邯郸市峰峰水泥有限公司
20	峰峰矿区	邯郸市溢源水泥有限公司
21	峰峰矿区	河北峰标建材有限公司
22	武安市	武安市中煤一建

## 邯郸市铸造企业 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 环境绩效评级导则

适用于采用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燃气炉等进行金属熔炼（化）的铸件生产的工业企业。

主要参照《铸造行业准入条件》《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及其他相关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促进生产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堆料场、物料输送、生产流程等无组织产生环节的管控与治理，加强车辆运输与环境管理，并对生产工艺及产品先进性、区域位置等项目进行考核，有效控制**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实现生产清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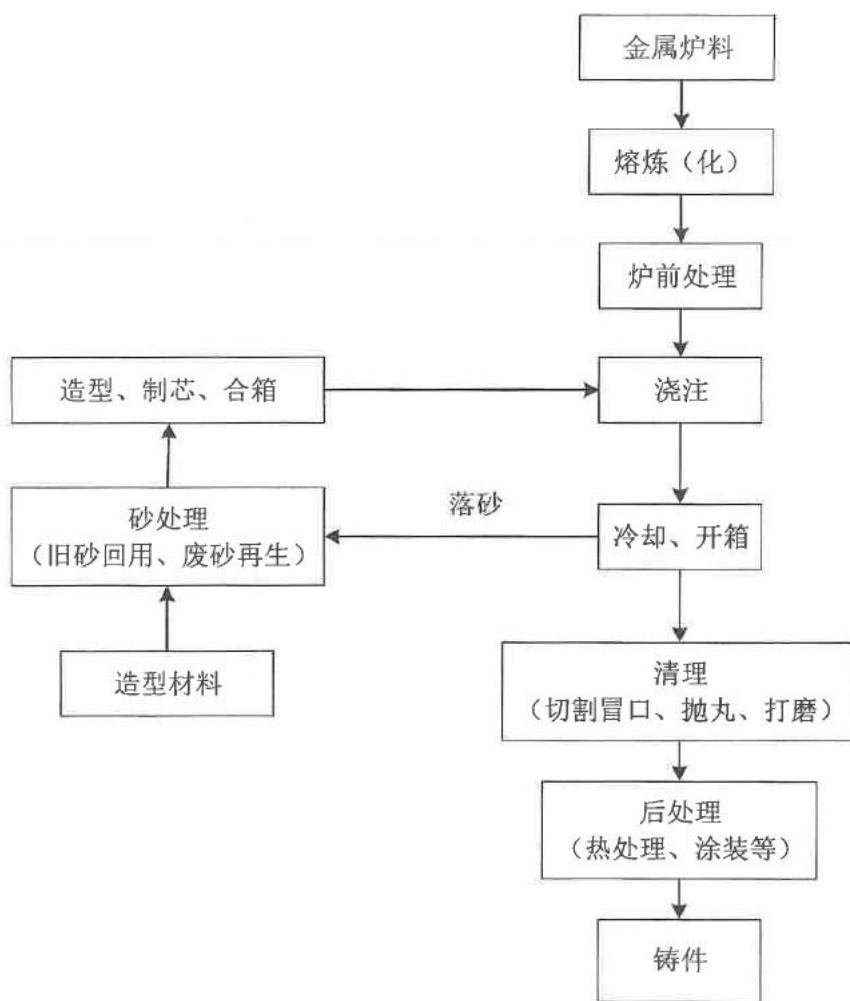


图 8-1 典型砂型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图

未达到红线指标的**铸造企业**，实施整治。达到红线指标的，根据《**铸造企业环境绩效评价评分细则**》对企业进行现场量化评估，核定企业生产调控负荷。

### 一、红线指标

- (一) 不具有合法齐全的环保手续。
- (二) 企业出现严重环境违法事实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 (三) 未按照要求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或在线监测仪表数据造假。

(四) 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邯郸市定治理要求。

(五) 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设备的企业。

## 二、评分指标

评分指标包括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企业环保领先资质两个方面，其中污染物排放控制又分为有组织排放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环境管理长效机制三个方面，确定铸造企业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评分指标总分100分，由有组织排放治理(39分)、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30分)、环境管理长效机制(20分)、环保领先资质(11分)组成。

## 铸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 级企业	II 级企业	III 级企业	
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	1、有组织排放治理（39分）	主排口废气有组织排放水平（15）	达到市定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为 10、30、100mg/m <sup>3</sup> 。		未达到 II 级要求	
		所有一般排口废气排放水平（2）	颗粒物在 10mg/m <sup>3</sup> 以内，如涉及 VOC 需按行业标准检测。	颗粒物在 30mg/m <sup>3</sup> 以内，如涉及 VOC 需按行业标准检测。	未达到 II 级要求	
		有组织深度治理设施（5）	窑炉产线处理装置排口加装湿电除尘治理设施。	窑炉产线处理装置排口加装管束除尘或其他治理设施。	未安装有组织废气深度治理设施	
		脱硝治理设施（1）	使用专门的低氮燃烧技术或其他组合降氮技术处理系统		未安装脱硝处理系统	
		行业特征要求（6）	使用自动化生产线或固定工位配备完善收集处理设施；自动化砂处理系统	仅部分 I 级达到要求	未达到任一条要求	
		生产装备水平（5）	不属于限制类产能			属于限制类产能
			属于鼓励类产能（加分）			
	自动控制水平（5）	在主要生产及治理工序使用 DCS、PLC 等自动控制系统	在主要生产及治理工序使用一般自动控制系统	全部使用人工控制		
	2、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30分）	无组织排放管理（10）	达到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料场密闭治理、物料输送环节治理、生产环节治理、厂区及车辆治理、建设完善监测系统，并通过“六化”验收	不能完全达到“六化标准”，按问题数量扣分		
		无组织排放水平（1）	扬尘监测仪表联网数据、环境检测报告：车间内 2mg/m <sup>3</sup> ，厂界 0.5mg/m <sup>3</sup>		未达到 II 级要求	
		清洁运输（2）	厂内运输车辆达国 V 以上或新能源车占比 80% 以上，非道路移动车辆全部达国 III 以上或新能源车	厂内运输车辆达国 V 以上或新能源车占比 50% 以上，非道路移动车辆 50% 以上达国 III 以上或新能源车	未达到 II 级要求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级企业	II级企业	III级企业
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	2、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 (30分)	厂区周边环境管理 (2)	1、厂门外道路至主路是否是硬化道路 (沥青、水泥、矿渣等过车不起尘)；2、企业是否有明确的厂界分隔线 (如厂区围墙)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未达到 II 级要求
		雾化抑尘 (3)	物料仓库、装卸区和厂界安装雾化抑尘装置。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无雾化抑尘装置
		联动喷雾控制 (5)	物料装卸区、主要下料口安装自动感应喷雾装置；料棚、生产车间有与扬尘监测数据联动的抑尘装置。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抑尘装置无自动感应功能且未与扬尘监测数据联动
		分表计电 (3)	生产设备与对应环保净化设备均安装智能电表。	仅环保净化设备安装智能电表	未安装分表计电装置
		视频监控 (4)	视频监控需要覆盖物料、产品、燃料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场内装卸的所有场所。门禁视频监控设施应安装规范、运行稳定，监控数据、图像、视频准确清晰；门禁应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所有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六个月。	视频监控需要覆盖物料、产品、燃料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场内装卸的所有场所。门禁应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所有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三个月。	无视频及门禁系统
	3、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20分)	排放超标次数 (3)	无超标处罚记录	根据超标处罚记录扣分	
		安全生产报告 (1)	企业升级改造或接到限产、停产通知后，及时书面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未达到 II 级要求
		环境管理制度 (6)	企业内部成立无组织排放治理监管组织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建立监管、巡查制度。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未达到 II 级要求
			设置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对无组织产生源的场所设置标识和中文说明，并设置专人负责无组织产生源场所粉尘的日常监测，对于粉尘超标的工作场所，应加强采取相应措施。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未达到 II 级要求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级企业	II级企业	III级企业
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	3、环境管理长效机制(20分)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时间和脱硝剂添加量、时间等）；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仅部分达到I级标准，其中①②③必须达到	未达到II级要求
		厂区所在区域(10)	位于城市建成区、通道区县及重点区域以外	位于通道区县及重点区域以内	位于城市建成区以内
三、企业环保领先资质(11分)		清洁生产(2)	完成清洁生产改造，并获得I级评价	完成清洁生产改造，并获得II级评价	II级以下或未评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或ISO14001认证		未取得认证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1)	完成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未完成体系建设
		环保领跑者(3)	获得国家评选的最终入围企业	获得省评选的最终入围企业	评选未入围
		能效领跑者(3)	获得国家评选的最终入围企业	获得省评选的最终入围企业	评选未入围

### 三、生产负荷核定方法

铸造企业生产天数按月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生产天数=月自然天数×月度生产负荷

注解：月自然天数——每月自然日天数；

月度生产负荷——根据近年空气质量历史记录及企业得分分布情况，赋予每月生产负荷（见下表）。

每月生产负荷对应表

月份		4-6月
生产负荷	90≧分	100%
	70≧且<90分	95%
	50≧且<70分	90%
	<50分	85%

计算范例：某企业得分 65，则其 6 月份生产天数=30（月自然天数）×90%（月生产负荷）=27 天。其他月份如此类推。

### 四、调控措施

2021 年 4 月铸造企业满负荷生产，5、6 月份生产调控的基础产能以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产能计，按熔炼炉产线实际生产天数核算，停产以炉窑熄火算。

企业制定具体生产方案时可将生产时间安排为集中式或分散式生产。有多条同类型生产线的企业，可根据批复产能进行折算，将生产时间集中到一条生产线上。

为加强高温期间 VOCs 污染作业管控，5-6 月高温天气期间喷



涂、蘸漆等涉 VOCs 工序作业时间需安排在每天晚 20 点——早 8 点内进行。

铸造行业涉及正面清单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在落实污染物管控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不停产，不限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帮扶和监管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332号》

## 五、核查方法

（一）现场核查：查看熔炼炉、热处理炉、喷涂生产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判断管控期间是否按要求落实停限产；查看脱硫、除尘、脱硝和VOCs处理设备 etc 污染治理设施是否稳定运行。

（二）电量分析：查看近三个月熔炼炉、热处理炉、喷涂生产线等主要生产设备用电量明细，分析管控前和管控期间电量变化，比对采取管控措施期间的用电量是否明显下降。

（三）台账核查：（1）查阅企业绩效评价等级、是否为已备案省市级保障类企业等；（2）查阅生产设备运行台账，查看燃料、原辅料、氨水、尿素、脱硫剂等使用量和产品产量，判断管控期间是否落实停限产要求；（3）查阅逐批次煤质检测报告，包括灰分、挥发分、全硫含量等；（4）查阅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台账和在线监测数据，包括除尘、脱硫、脱硝等设施的运行、巡检、维护、故障记录等；自动监测及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故障维修记录、巡检日期等信息，判断污染治理设施是否稳定运行，PM、SO<sub>2</sub>和NO<sub>x</sub>等在线监测数据是

否满足相应绩效等级排放限值，管控期间主要污染物浓度或排放量是否明显下降。

（四）运输核查：具体参照《2021年二季度差别化运输管控方案》进行车辆核查。

## 邯郸市铸造企业5、6月生产调控环境绩效评价一览表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无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监控得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1	鸡泽县	邯郸市虹光铸造有限公司	36.5	9.5	13.1	20.0	3.0	82.1	<b>95%</b>
2	鸡泽县	鸡泽县聚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5	9.5	12.4	20.0	3.0	81.4	<b>95%</b>
3	鸡泽县	邯郸群山铸造有限公司	36.5	9.0	12.5	20.0	3.0	81.0	<b>95%</b>
4	鸡泽县	邯郸市宝特铸造有限公司	36.5	9.0	12.9	19.4	3.0	80.8	<b>95%</b>
5	成安县	邯郸市恒工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34.0	9.5	18.0	15.0	3.0	79.5	<b>95%</b>
6	永年区	河北英达工矿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4.0	10.0	17.5	15.0	3.0	79.5	<b>95%</b>
7	鸡泽县	鸡泽县金诚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36.5	8.0	11.8	20.0	3.0	79.3	<b>95%</b>
8	鸡泽县	邯郸市利安铸造有限公司	36.5	8.5	11.7	19.0	3.0	78.7	<b>95%</b>
9	鸡泽县	河北武豪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36.5	8.5	12.8	17.8	3.0	78.6	<b>95%</b>
10	鸡泽县	鸡泽县万邦铸造有限公司	36.5	8.5	10.6	20.0	3.0	78.6	<b>95%</b>
11	鸡泽县	鸡泽县隆安铸造有限公司	34.0	8.5	13.0	20.0	3.0	78.5	<b>95%</b>
12	鸡泽县	邯郸市麇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5	9.0	9.8	20.0	3.0	78.3	<b>95%</b>
13	鸡泽县	鸡泽县恒阳铸造有限公司	34.5	9.0	11.8	20.0	3.0	78.3	<b>95%</b>
14	鸡泽县	邯郸鼎越燃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	9.0	11.0	18.5	3.0	78.0	<b>95%</b>
15	鸡泽县	邯郸市平信铸造有限公司	36.5	7.5	10.9	20.0	3.0	77.9	<b>95%</b>
16	广平县	河北顺正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6.5	7.5	13.8	18.8	1.0	77.6	<b>95%</b>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无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监控得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17	武安市	共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5.5	10.0	13.4	15.0	3.0	76.9	95%
18	鸡泽县	鸡泽县农星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6.5	7.5	9.7	20.0	3.0	76.7	95%
19	武安市	恒通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36.5	9.5	13.8	15.0	1.0	75.8	95%
20	鸡泽县	鸡泽县鑫企铸造有限公司	36.5	8.0	10.0	18.2	3.0	75.7	95%
21	鸡泽县	河北冀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6.5	8.5	9.5	20.0	1.0	75.5	95%
22	鸡泽县	鸡泽县子浩铸造有限公司	34.5	7.5	10.0	20.0	3.0	75.0	95%
23	鸡泽县	河北诚通钢格板制造有限公司	36.5	8.0	9.7	17.5	3.0	74.7	95%
24	武安市	武安市起昌铸造有限公司	35.5	9.5	14.6	15.0	0.0	74.6	95%
25	鸡泽县	河北智翔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34.5	8.0	9.1	20.0	3.0	74.6	95%
26	临漳县	邯郸市福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5	8.0	14.1	12.8	3.0	74.4	95%
27	鸡泽县	邯郸市聚丰铸造有限公司	36.5	7.0	10.3	17.5	3.0	74.3	95%
28	武安市	武安市科力型钢有限公司	36.5	8.5	11.3	15.0	3.0	74.3	95%
29	鸡泽县	邯郸市卓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5	7.5	9.7	17.5	3.0	74.2	95%
30	鸡泽县	鸡泽县会旺铸造有限公司	29.0	9.0	12.9	20.0	3.0	73.9	95%
31	武安市	武安市实正铸钢有限公司	36.5	9.0	11.3	15.0	2.0	73.8	95%
32	永年区	永年鑫重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6.5	9.5	11.5	13.0	3.0	73.5	95%
33	鸡泽县	鸡泽县贵泰铸造有限公司	34.3	7.5	8.3	20.0	3.0	73.1	95%
34	鸡泽县	鸡泽县利申铸造厂	36.0	8.0	8.5	17.5	3.0	73.0	95%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无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监控得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35	武安市	武安市宝鼎铸造有限公司	36.5	9.0	10.5	15.0	2.0	73.0	95%
36	成安县	邯郸慧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5	9.0	11.5	15.0	3.0	73.0	95%
37	鸡泽县	鸡泽县小寨五星农机配件厂	34.5	7.0	8.3	20.0	3.0	72.8	95%
38	鸡泽县	鸡泽县长辉铸造有限公司	36.5	8.0	7.7	17.5	3.0	72.7	95%
39	鸡泽县	鸡泽县欧迪铸造有限公司	36.5	6.5	8.6	18.1	3.0	72.7	95%
40	武安市	武安市雷阳铸业有限公司	36.5	8.0	11.0	15.0	2.0	72.5	95%
41	武安市	武安市建峰铸造有限公司	36.5	8.5	10.0	14.4	3.0	72.4	95%
42	鸡泽县	鸡泽县双丰铸造厂	36.5	6.5	9.6	16.6	3.0	72.2	95%
43	武安市	武安市隆泰铸造有限公司	36.5	9.0	10.3	14.4	2.0	72.2	95%
44	武安市	武安市盈宝铸造有限公司	36.5	8.5	10.5	14.4	2.0	71.9	95%
45	涉县	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	36.5	7.5	9.5	15.4	3.0	71.9	95%
46	鸡泽县	鸡泽县金源玛钢厂	36.5	6.5	6.3	19.4	3.0	71.7	95%
47	峰峰矿区	河北金栋机械有限公司	29.0	8.5	11.1	20.0	3.0	71.6	95%
48	武安市	武安市路神铸造有限公司	36.5	7.5	10.3	15.0	2.0	71.3	95%
49	武安市	武安市耀增铸造有限公司	36.5	9.0	8.6	15.0	2.0	71.1	95%
50	鸡泽县	鸡泽县社军潜水泵配件厂	28.0	7.0	13.0	20.0	3.0	71.0	95%
51	邯山区	邯郸市天豪耐磨材料厂	36.5	9.5	14.5	9.4	1.0	70.9	95%
52	武安市	武安市坤鑫铸造有限公司	36.5	8.5	9.9	15.0	1.0	70.9	95%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无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监控得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53	武安市	武安市杨天宁铸造厂	36.5	8.0	9.0	14.4	3.0	70.9	95%
54	峰峰矿区	河北天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9.0	7.5	11.1	20.0	3.0	70.6	95%
55	涉县	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31.5	8.0	11.1	17.0	3.0	70.6	95%
56	复兴区	邯郸市众鼎管业有限公司	36.5	8.0	13.0	10.0	3.0	70.5	95%
57	鸡泽县	鸡泽县信拓铸造有限公司	32.5	7.0	9.0	20.0	2.0	70.5	95%
58	武安市	武安市延时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36.5	8.5	10.9	14.4	0.0	70.3	95%
59	武安市	武安市永天铸业有限公司	36.5	9.0	9.0	13.5	2.0	70.0	95%
60	鸡泽县	鸡泽县潜水泵铸件加工厂	29.0	7.0	13.0	19.0	2.0	70.0	95%
61	磁县	河北联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7.5	7.0	11.4	10.8	3.0	69.7	90%
62	武安市	武安市坤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0	7.5	10.5	14.4	3.0	69.4	90%
63	鸡泽县	鸡泽县金尊铸造有限公司	36.5	5.0	8.2	16.6	3.0	69.3	90%
64	鸡泽县	河北科睿铸造有限公司	28.0	7.5	11.4	19.4	3.0	69.3	90%
65	肥乡区	河北利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34.0	8.0	6.5	16.8	3.0	68.3	90%
66	冀南新区	河北邯永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36.5	9.5	9.0	11.8	1.0	67.8	90%
67	永年区	邯郸市日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6.5	8.0	10.3	13.0	0.0	67.8	90%
68	武安市	武安市奥达铸铁型材有限公司	30.5	9.0	10.5	14.4	3.0	67.4	90%
69	峰峰矿区	邯郸市峰峰海纳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9.0	7.5	10.5	19.4	1.0	67.4	90%
70	临漳县	邯郸市耀生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4.0	8.0	10.5	13.4	1.0	66.9	90%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无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监控得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71	临漳县	邯郸市漳水泵业有限公司	34.0	8.0	11.5	12.4	1.0	66.9	90%
72	鸡泽县	邯郸市恒隆索具铸造有限公司	28.0	6.5	10.8	18.5	3.0	66.8	90%
73	临漳县	河北腾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4.0	8.5	8.5	12.8	3.0	66.8	90%
74	临漳县	河北中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0	8.0	15.0	12.8	3.0	66.8	90%
75	鸡泽县	鸡泽县申底宏达铸造厂	28.0	7.0	9.0	18.5	3.0	65.5	90%
76	成安县	中鸿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35.0	8.5	10.5	8.0	3.0	65.0	90%
77	鸡泽县	鸡泽县新增精密件有限公司	28.0	6.5	8.8	19.4	2.0	64.7	90%
78	鸡泽县	鸡泽县恒誉铸造厂	28.0	6.0	7.9	19.4	3.0	64.3	90%
79	永年区	邯郸市永年区天荣紧固件有限公司	34.5	8.5	7.7	13.4	0.0	64.1	90%
80	鸡泽县	鸡泽县申底腾飞铸造厂	28.0	6.0	8.2	18.5	3.0	63.7	90%
81	鸡泽县	鸡泽县双塔镇顺发玛钢厂	28.0	6.0	8.8	17.8	3.0	63.6	90%
82	成安县	邯郸市贵千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0	8.0	11.1	14.4	1.0	63.5	90%
83	武安市	武安市前进铸造有限公司	29.0	8.0	9.0	14.4	3.0	63.4	90%
84	鸡泽县	鸡泽县双塔镇农机具修造厂	28.0	6.0	8.2	19.0	2.0	63.2	90%
85	肥乡区	邯郸市爱华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31.0	6.5	7.3	17.4	1.0	63.2	90%
86	鸡泽县	鸡泽县双志铸造有限公司	28.0	5.5	9.0	17.5	3.0	63.0	90%
87	武安市	武安市飞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0	9.5	9.5	15.0	0.0	62.0	90%
88	广平县	广平县汇和铸业有限公司	28.0	6.5	10.4	17.0	0.0	61.9	90%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无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监控得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89	鸡泽县	鸡泽县巨龙铸造厂	28.0	4.0	7.8	20.0	2.0	61.8	90%
90	鸡泽县	鸡泽县申底第一修造厂	28.0	5.0	7.7	18.8	2.0	61.5	90%
91	鸡泽县	鸡泽县双塔镇盛达铸造厂	28.0	5.5	8.5	17.5	2.0	61.5	90%
92	临漳县	邯郸市祥生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8.0	7.0	10.5	12.8	3.0	61.3	90%
93	复兴区	邯郸市锐阳铸造有限公司	31.0	9.0	8.0	10.0	3.0	61.0	90%
94	临漳县	临漳县恒大耐磨有限公司	29.0	9.0	8.1	12.8	2.0	60.9	90%
95	武安市	武安市京武冶金铸造有限公司	29.0	7.5	9.0	15.0	0.0	60.5	90%
96	冀南新区	邯郸市红光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29.0	7.5	8.9	15.0	0.0	60.4	90%
97	武安市	武安市晨宏工贸有限公司	28.0	7.0	9.9	14.4	1.0	60.3	90%
98	武安市	武安市冀运恒铸造有限公司	28.0	7.0	9.9	15.0	0.0	59.9	90%
99	鸡泽县	鸡泽县振江玛钢厂	28.0	5.0	6.8	17.9	2.0	59.7	90%
100	武安市	武安市帅丰铸业有限公司	29.0	7.0	9.0	13.5	1.0	59.5	90%
101	涉县	涉县兴林汽配有限公司	28.0	6.0	8.1	16.0	1.0	59.1	90%
102	涉县	西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8.0	6.0	8.5	15.6	1.0	59.1	90%
103	武安市	武安市红斌铸业有限公司	28.0	7.0	9.0	15.0	0.0	59.0	90%
104	武安市	武安市精密铸钢厂	28.0	7.0	9.0	15.0	0.0	59.0	90%
105	涉县	涉县协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0	6.5	8.5	15.0	1.0	59.0	90%
106	丛台区	双兴铸造有限公司	34.0	7.0	8.1	8.4	1.0	58.5	90%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无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监控得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107	武安市	武安市瑞普铸业有限公司	28.0	6.5	9.6	14.4	0.0	58.5	90%
108	武安市	武安市骏鑫修造厂	28.0	7.0	8.4	15.0	0.0	58.4	90%
109	涉县	涉县张波耐磨铸件有限公司	28.0	6.0	7.3	15.9	1.0	58.2	90%
110	武安市	武安市江锁铸造有限公司	28.0	7.5	7.6	15.0	0.0	58.1	90%
111	成安县	邯郸市科汇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0	8.5	8.1	12.5	1.0	58.1	90%
112	涉县	涉县明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0	6.0	8.5	13.9	1.0	57.4	90%
113	涉县	涉县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0	6.0	7.3	15.0	1.0	57.3	90%
114	成安县	河北良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6.0	7.0	9.9	12.8	1.0	56.7	90%
115	邯山区	丰泰（邯郸）合金铸造有限公司	34.0	8.5	6.7	7.4	0.0	56.6	90%
116	武安市	武安市武塔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0	6.5	8.0	13.8	0.0	56.3	90%
117	涉县	涉县瑞华汽配有限公司	28.0	6.0	7.3	13.6	1.0	55.9	90%
118	临漳县	建安造纸设备配件厂	28.0	6.5	10.3	10.6	0.0	55.4	90%
119	涉县	涉县通兴汽配有限公司	28.0	5.0	9.3	12.0	1.0	55.3	90%
120	成安县	邯郸市光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5	7.0	7.3	13.5	1.0	54.3	90%
121	丛台区	邯郸市森地机械有限公司	28.0	7.5	7.7	8.0	3.0	54.2	90%
122	肥乡区	河北宇腾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26.0	7.0	6.2	14.9	0.0	54.1	90%
123	丛台区	邯郸市丛台区金龙铸造有限公司	28.0	7.5	7.7	7.4	1.0	51.6	90%
124	丛台区	大禹（邯郸）冶炼铸造有限公司	28.0	6.0	8.1	7.4	1.0	50.5	90%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无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监控得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125	丛台区	邯郸市亚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8.0	7.5	7.3	6.5	1.0	50.3	90%
126	邯山区	邯郸市瑞实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0	6.5	7.8	7.0	1.0	50.3	90%
127	丛台区	邯郸市亚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8.0	7.0	7.7	6.5	1.0	50.2	90%
128	丛台区	邯郸市丛台区华英铸造有限公司	28.0	7.5	7.3	7.4	0.0	50.2	90%
129	邯山区	邯郸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0	6.5	7.3	7.3	1.0	50.1	90%
130	丛台区	邯郸市丛台区星光机械配件厂	28.0	7.0	7.3	7.4	0.0	49.7	85%
131	邯山区	邯郸市御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0	6.0	6.7	6.0	0.0	46.7	85%
132	成安县	邯郸市荣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0	7.0	6.2	11.4	1.0	46.6	85%
133	邯山区	邯郸市奇鑫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0	5.0	4.8	6.9	0.0	42.7	85%
134	武安市	武安市鸿程铸造有限公司	11.0	6.5	8.1	12.9	1.0	39.5	85%
135	馆陶县	河北北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5	7.0	8.5	16.8	1.0	69.8	0(未取得联网证明)
136	馆陶县	邯郸市超远耐磨合金有限公司	36.5	6.5	8.1	16.8	1.0	68.9	0(未取得联网证明)
137	肥乡区	肥乡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32.0	7.3	6.8	15.0	3.0	64.1	0(未取得联网证明)
138	曲周县	三能电力配件	27.0	6.5	7.3	14.9	2.0	57.7	0(未取得联网证明)
139	馆陶县	馆陶县北马固铸造机械厂	28.0	5.0	7.5	16.2	0.0	56.7	0(未取得联网证明)
140	成安县	成安县金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7.0	6.0	7.7	14.4	0.0	55.1	0(未取得联网证明)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无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监控得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141	曲周县	曲周腾旺铸铁件有限公司	29.0	5.0	6.3	13.9	0.0	54.2	0(未取得联网证明)
142	涉县	邯郸市坤鼎金属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28.0	5.0	6.8	12.0	0.0	51.8	0(未取得联网证明)
143	磁县	磁县桃园机械厂	26.0	6.0	6.6	12.4	0.0	51.0	0(未取得联网证明)
144	武安市	武安市金铁岭铸造厂	28.0	6.5	7.0	7.9	0.0	49.4	0(未取得联网证明)
145	磁县	磁县龙泽铸造有限公司	26.0	4.5	7.6	10.8	0.0	48.9	0(未取得联网证明)
146	复兴区	冀中能源通方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8.0	8.0	8.2	3.8	0.0	48.0	0(未取得联网证明)
147	磁县	冀中能源通方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6.0	6.0	5.8	9.9	0.0	47.7	0(未取得联网证明)
148	复兴区	邯郸市邯钢集团钢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0	6.5	7.3	2.9	3.0	47.7	0(未取得联网证明)
149	成安县	启源阀业有限公司	28.0	6.0	5.5	8.0	0.0	47.5	0(未取得联网证明)
150	邯山区	邯郸市拓远铸造有限公司	27.0	6.0	7.3	7.0	0.0	47.3	0(未取得联网证明)
151	磁县	磁县新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6.0	5.0	5.8	9.6	0.0	46.4	0(未取得联网证明)
152	邯山区	邯郸市邯山区金灵金属制品加工厂	26.0	6.5	6.3	6.4	1.0	46.2	0(未取得联网证明)
153	复兴区	邯郸市方圆机械有限公司	28.0	7.0	6.2	4.4	0.0	45.6	0(未取得联网证明)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无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监控得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154	邯山区	邯郸市邯山鑫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0	3.5	5.5	4.5	0.0	39.5	0(未取得联网证明)
155	成安县	邯郸市立得冶金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11.0	5.0	8.5	13.8	0.0	38.3	0(未取得联网证明)
156	鸡泽县	河北锐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57	鸡泽县	鸡泽县永阳铸造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58	丛台区	邯郸市丛台区两岗彦彬玛钢球墨件加工厂	---	---	---	---	---	停产	0
159	邯山区	邯郸市大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60	复兴区	邯郸县科鑫铸管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61	邯山区	邯郸市邯山区永良机械备件厂	---	---	---	---	---	停产	0
162	磁县	磁县正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63	鸡泽县	鸡泽县蔡庄第一铸造厂	---	---	---	---	---	停产	0
164	鸡泽县	鸡泽县相甫玛钢厂	---	---	---	---	---	停产	0
165	鸡泽县	鸡泽县国奇铸造厂	---	---	---	---	---	停产	0
166	复兴区	邯郸县新世管业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67	复兴区	邯郸市复兴区远扬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邯鄲	---	---	---	---	---	停产	0
168	复兴区	邯郸市锦铸铸造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69	成安县	邯郸市丰泰铸造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70	武安市	武安市万正铸业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无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监控得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171	武安市	武安市陆丰铸业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72	武安市	武安市神宇铸造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73	武安市	武安市骏达铸铁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74	武安市	武安市顺强铸铁件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75	武安市	武安市现民铸业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76	武安市	武安市奥鼎铸造厂	---	---	---	---	---	停产	0
177	武安市	武安市全太机械修配厂	---	---	---	---	---	停产	0
178	武安市	武安市文祥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安庄分公司	---	---	---	---	---	停产	0
179	磁县	磁县锦腾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80	磁县	邯郸市钧达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81	磁县	磁县太行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82	馆陶县	河北汉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83	涉县	邯郸市坤鼎金属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84	鸡泽县	鸡泽县亿丰玛钢厂	---	---	---	---	---	停产	0
185	成安县	邯郸市三康冶金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86	丛台区	邯郸市丛台区鼎诚机械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87	馆陶县	河北君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88	武安市	武安市军昌铸造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无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监控得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189	武安市	武安市天佳铸造	---	---	---	---	---	停产	0
190	武安市	武安市科成铸造有限公司(耀鼎)	---	---	---	---	---	停产	0
191	鸡泽县	鸡泽县永光卫江铸造厂	---	---	---	---	---	停产	0
192	鸡泽县	鸡泽县双塔树同索具铸造厂	---	---	---	---	---	停产	0
193	丛台区	邯郸市亚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94	峰峰矿区	峰峰矿区泷镒腾机械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95	永年区	邯郸市诚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96	永年区	邯郸市永年区卓伟铸业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197	永年区	邯郸市永年区亿金铸造厂	---	---	---	---	---	停产	0
198	永年区	邯郸市溢源铸造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0

## 邯郸市炭素企业 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 环境绩效评级导则

适用于以炭、石墨材料加工特种石墨制品、石墨烯、碳（炭）素制品、异形制品，以及用树脂和各种有机物浸渍加工而成的碳（炭）素异形产品的制造工业企业，包括煅后焦等独立中间产品制造。

主要参照《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及其最新修改单、《清洁生产标准氧化铝业》（HJ473—2009）、《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及其他相关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促进生产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堆料场、物料输送、生产流程等无组织产生环节的管控与治理，加强车辆运输与环境管理，并对生产工艺及产品先进性、区域位置等项目进行考核，有效控制炭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实现生产清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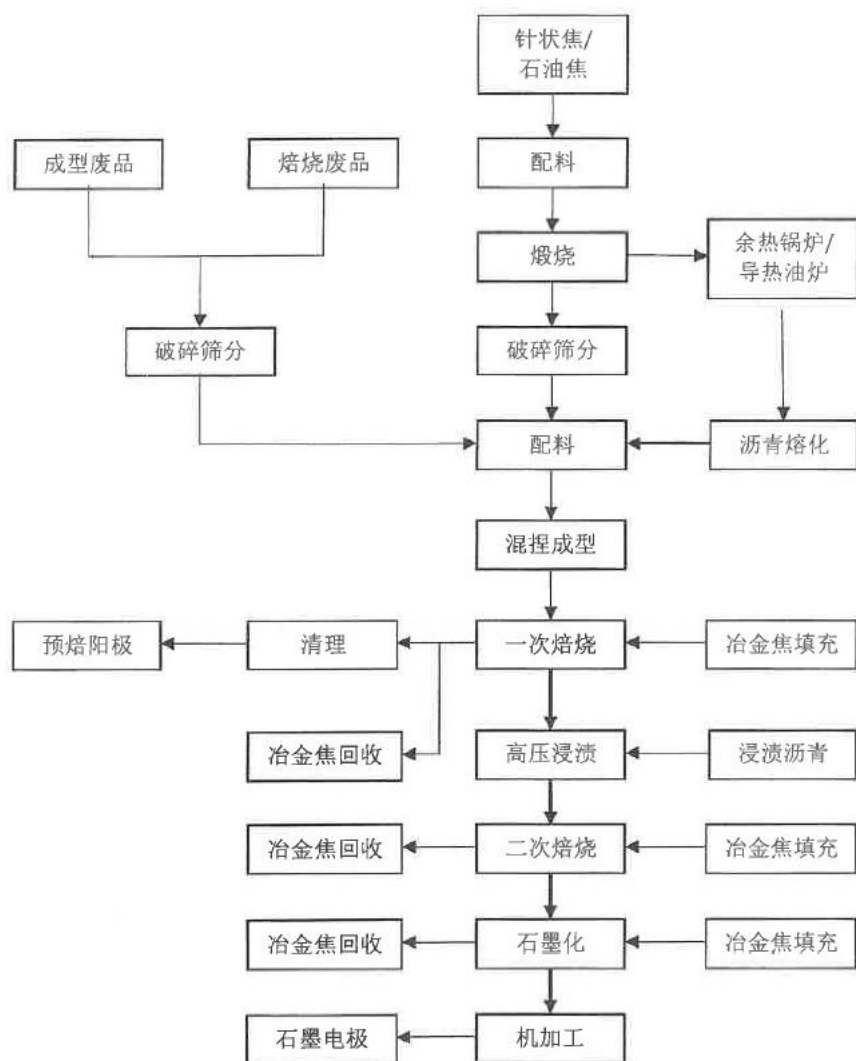


图 9-1 典型炭素生产工艺流程图

未达到红线指标的炭素企业，实施整治。达到红线指标的，根据《炭素企业环境绩效评价评分细则》对企业进行现场量化评估，核定企业生产调控负荷。

## 一、红线指标

- (一) 不具有合法齐全的环保手续。
- (二) 企业出现严重环境违法事实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 (三) 未按照要求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或在线监测仪表



数据造假。

（四）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邯郸市定治理要求。

（五）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设备的企业。

## 二、评分指标

评分指标包括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企业环保领先资质两个方面，其中污染物排放控制又分为有组织排放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环境管理长效机制三个方面，确定炭素企业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评分指标总分 100 分，由有组织排放治理（45 分）、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30 分）、环境管理长效机制（20 分）、环保领先资质（5 分）组成。

## 炭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 级企业	II 级企业	III 级企业	
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	1、有组织排放治理（45分）	主排口废气有组织排放水平（21）	达到市定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为 10、100、100mg/m <sup>3</sup> 。		未达到 II 级要求	
		所有一般排口废气排放水平（2）	颗粒物在 10mg/m <sup>3</sup> 以内，如涉及 VOC 需按行业标准检测。	颗粒物在 30mg/m <sup>3</sup> 以内，如涉及 VOC 需按行业标准检测。	未达到 II 级要求	
		有组织深度治理设施（5）	窑炉产线处理装置排口加装湿电除尘治理设施。	窑炉产线处理装置排口加装管束除尘或其他治理设施。	未安装有组织废气深度治理设施	
		脱硝治理设施（1）	使用专门的低氮燃烧技术或其他组合降氮技术处理系统		未安装脱硝处理系统	
		行业特征要求（6）	焙烧、石墨化等生产工序使用自动化装卸料系统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未达到任一条要求	
		生产装备水平（5）	不属于限制类产能			属于限制类产能
			属于鼓励类产能（加分）			
	自动控制水平（5）	在主要生产及治理工序使用 DCS、PLC 等自动控制系统	在主要生产及治理工序使用一般自动控制系统	全部使用人工控制		
	2、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30分）	无组织排放管理（10）	达到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料场密闭治理、物料输送环节治理、生产环节治理、厂区及车辆治理、建设完善监测系统，并通过“六化”验收	不能完全达到“六化标准”，按问题数量扣分		
		无组织排放水平（1）	扬尘监测仪表联网数据、环境检测报告：车间内 2mg/m <sup>3</sup> ，厂界 1mg/m <sup>3</sup>		未达到 II 级要求	
		清洁运输（2）	厂内运输车辆达国 V 以上或新能源车占比 80%以上，非道路移动车辆全部达国 III 以上或新能源车	厂内运输车辆达国 V 以上或新能源车占比 50%以上，非道路移动车辆 50%以上达国 III 以上或新能源车	未达到 II 级要求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 级企业	II 级企业	III 级企业	
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	2、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 (30 分)	厂区周边环境管理 (2)	1、厂门外道路至主路是否是硬化道路 (沥青、水泥、矿渣等过车不起尘)；2、企业是否有明确的厂界分隔线 (如厂区围墙)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未达到 II 级要求	
		雾化抑尘 (3)	物料仓库、装卸区和厂界安装雾化抑尘装置。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无雾化抑尘装置	
		联动喷雾控制 (5)	物料装卸区、主要下料口安装自动感应喷雾装置；料棚、生产车间有与扬尘监测数据联动的抑尘装置。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抑尘装置无自动感应功能且未与扬尘监测数据联动	
		分表计电 (3)	生产设备与对应环保净化设备均安装智能电表。	仅环保净化设备安装智能电表	未安装分表计电装置	
		视频监控 (4)	视频监控需要覆盖物料、产品、燃料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场内装卸的所有场所。门禁视频监控设施应安装规范、运行稳定，监控数据、图像、视频准确清晰；门禁应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所有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六个月。	视频监控需要覆盖物料、产品、燃料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场内装卸的所有场所。门禁应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所有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三个月。	无视频及门禁系统	
	3、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20 分)	排放超标次数 (3)	无超标处罚记录	根据超标处罚记录扣分		
		安全生产报告 (1)	企业升级改造或接到限产、停产通知后，及时书面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未达到 II 级要求		
		环境管理制度 (6)	企业内部成立无组织排放治理监管组织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建立监管、巡查制度。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未达到 II 级要求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 级企业	II 级企业	III 级企业
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	3、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20 分)	环境管理制度 (6)	设置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源清单, 对无组织产生源的场所设置标识和中文说明, 并设置专人负责无组织产生源场所粉尘的日常监测, 对于粉尘超标的工作场所, 应加强采取相应措施。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未达到 II 级要求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硫及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等); ③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 (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 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⑤燃料 (天然气) 消耗记录。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其中①②③必须达到	未达到 II 级要求
		厂区所在区域 (10)	位于城市建成区、通道区县及重点区域以外	位于通道区县及重点区域以内	位于城市建成区以内
三、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5 分)		清洁生产 (2)	完成清洁生产改造, 并获得 I 级评价	完成清洁生产改造, 并获得 II 级评价	II 级以下或未评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 或 ISO14001 认证		未取得认证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1)	完成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未完成体系建设

### 三、生产负荷核定方法

炭素企业生产负荷按季度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生产天数=月自然天数×生产负荷

注解：月自然天数——每月自然日天数；

生产负荷——企业得分×折算系数。

每月折算系数对应表

月份		4-6月
折算系数	80 ≤ 且 < 100 分	85%
	50 ≤ 且 < 80 分	80%
	< 50 分	70%

计算范例：某企业得分 85，则其 4 月份生产天数=30（月自然天数）×72.3%≈22 天。

### 四、调控措施

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的基础产能以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产能计，煅烧炉按排料量减少比例核算，焙烧炉按在产炉窑数量占比核算，停产以炉窑熄火并清空窑体算。

企业制定具体生产方案时可将生产时间安排为集中式或分散式生产。有多条同类型生产线的企业，可根据批复产能进行折算，将生产时间集中到一条生产线上。

### 五、核查方法

（一）现场核查：查看焙烧车间火焰系统是否存在燃烧架，火焰系统停产比例是否达标；查看煅烧炉炉体进出料设备是否停

止运转，判断管控期间是否按要求落实停限产；查看脱硫、除尘和脱硝等污染治理设施是否稳定运行。

（二）电量分析：查看近三个月主要生产设备用电量明细，分析管控前和管控期间电量变化，比对采取管控措施期间的用电量是否明显下降。

（三）台账核查：（1）查阅企业绩效评价等级、是否为已备案省市级保障类企业等；（2）查阅生产设备运行台账，查看燃料、原辅料、氨水、尿素、脱硫剂等使用量和产品产量，判断管控期间是否落实停限产要求；（3）查阅逐批次煤质检测报告，包括灰分、挥发分、全硫含量等；（4）查阅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台账和在线监测数据，包括除尘、脱硫、脱硝等设施的运行、巡检、维护、故障记录等；自动监测及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故障维修记录、巡检日期等信息，判断污染治理设施是否稳定运行，PM、SO<sub>2</sub>和NO<sub>x</sub>等在线监测数据是否满足相应绩效等级排放限值，管控期间主要污染物浓度或排放量是否明显下降。

（四）运输核查：具体参照《2021年二季度差别化运输管控方案》进行车辆核查。

## 邯郸市炭素企业生产调控环境绩效评价一览表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无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监控得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1	曲周县	曲周县中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	10.0	17.2	20.0	3.0	95.2	<b>80.9%</b>
2	成安县	邯郸市华源炭素有限公司	45.0	9.5	12.2	13.8	3.0	83.5	<b>71.0%</b>
3	成安县	河北瑞通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45.0	9.8	9.8	15.0	3.0	82.6	<b>70.2%</b>
4	曲周县	曲周县福利碳素有限公司	42.0	9.8	8.8	18.8	1.0	80.4	<b>68.3%</b>
5	成安县	邯郸市飞跃炭素有限公司	42.0	9.3	11.0	13.8	3.0	79.1	<b>63.2%</b>
6	曲周县	曲周县瑞驰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37.0	8.8	13.2	18.8	1.0	78.8	<b>63.0%</b>
7	成安县	成安县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42.0	10.0	11.0	13.8	1.0	77.8	<b>62.2%</b>
8	临漳县	河北冀景碳素有限公司	40.0	10.0	11.2	14.4	1.0	76.6	<b>61.3%</b>
9	临漳县	邯郸市德远碳素有限公司	40.0	10.0	11.2	14.4	1.0	76.6	<b>61.3%</b>
10	成安县	成安县天德碳素有限公司	42.0	9.5	10.2	13.2	1.0	75.9	<b>60.7%</b>
11	成安县	成安县宇翔碳素有限公司	42.0	8.8	9.8	13.5	1.0	75.1	<b>60.0%</b>
12	成安县	河北义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40.0	8.8	9.8	14.4	1.0	74.0	<b>59.2%</b>
13	成安县	成安县天天碳素厂	42.0	8.3	8.8	13.8	1.0	73.9	<b>59.1%</b>
14	成安县	邯郸市轩碳素有限公司	42.0	8.3	8.8	12.6	1.0	72.7	<b>58.1%</b>
15	临漳县	河北华辰碳素有限公司	40.0	9.8	9.2	11.0	1.0	71.0	<b>0（排污许可过期）</b>
16	成安县	成安县福利碳素厂	36.0	9.8	8.8	12.0	1.0	67.6	<b>54.0%</b>

## 邯郸市石灰企业 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 环境绩效评级导则

适用于以石灰石（白云石）为原料进行煅（焙）烧生产石灰的工业企业。

主要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及其他相关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促进生产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堆料场、物料输送、生产流程等无组织产生环节的管控与治理，加强车辆运输与环境管理，并对生产工艺及产品先进性、区域位置等项目进行考核，有效控制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实现生产清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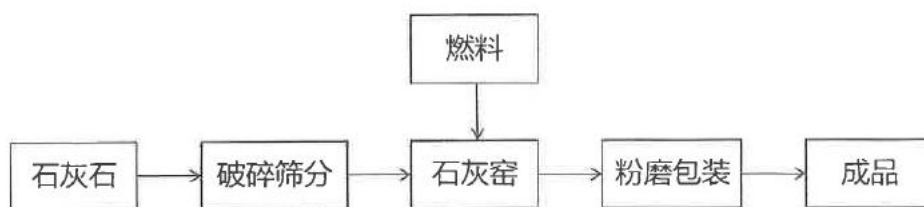


图 10-1 典型石灰窑生产工艺流程图

未达到红线指标的石灰企业，实施整治。达到红线指标的，



根据《石灰企业环境绩效评价评分细则》对企业进行现场量化评估，核定企业生产调控负荷。

## 一、红线指标

- (一) 不具有合法齐全的环保手续。
- (二) 企业出现严重环境违法事实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 (三) 未按照要求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或在线监测仪表数据造假。
- (四) 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邯郸市定治理要求。
- (五) 未依照《邯郸市2020年工业企业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实施方案》邯气领办〔2020〕39号要求完成2020年市定深度治理要求，不具备验收条件的企业，不得违法生产。
- (六) 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设备的企业。

## 二、评分指标

评分指标包括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企业环保领先资质两个方面，其中污染物排放控制又分为有组织排放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环境管理长效机制三个方面，确定石灰企业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评分指标总分100分，由有组织排放治理（45分）、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30分）、环境管理长效机制（20分）、环保领先资质（5分）组成。

## 石灰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 级企业	II 级企业	III 级企业	
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	1、有组织排放治理（45分）	主排口废气有组织排放水平（21）	达到市定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为 10、50、150mg/m <sup>3</sup> 。		未达到 II 级要求	
		所有一般排口废气排放水平（1）	颗粒物在 10mg/m <sup>3</sup> 以内，如涉及 VOC 需按行业标准检测。	颗粒物在 30mg/m <sup>3</sup> 以内，如涉及 VOC 需按行业标准检测。	未达到 II 级要求	
		有组织深度治理设施（3）	窑炉产线处理装置排口加装湿电除尘治理设施。	窑炉产线处理装置排口加装管束除尘或其他治理设施。	未安装有组织废气深度治理设施	
		脱硝治理设施（5）	使用专门的低氮燃烧技术或其他组合降氮技术处理系统		未安装脱硝处理系统	
		行业特征要求（5）	使用回转窑生产线	未达到 I 级要求		
		生产装备水平（5）	不属于限制类产能			属于限制类产能
			属于鼓励类产能（加分）			
	自动控制水平（5）	在主要生产及治理工序使用 DCS、PLC 等自动控制系统	在主要生产及治理工序使用一般自动控制系统	全部使用人工控制		
	2、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30分）	无组织排放管理（10）	达到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料场密闭治理、物料输送环节治理、生产环节治理、厂区及车辆治理、建设完善监测系统，并通过“六化”验收	不能完全达到“六化标准”，按问题数量扣分		
		无组织排放水平（1）	扬尘监测仪表联网数据、环境检测报告：车间内 2mg/m <sup>3</sup> ，厂界 1mg/m <sup>3</sup>		未达到 II 级要求	
		清洁运输（2）	厂内运输车辆达国 V 以上或新能源车占比 80%以上，非道路移动车辆全部达国 III 以上或新能源车	厂内运输车辆达国 V 以上或新能源车占比 50%以上，非道路移动车辆 50%以上达国 III 以上或新能源车	未达到 II 级要求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 级企业	II 级企业	III 级企业	
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	2、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 (30 分)	厂区周边环境管理 (2)	1、厂门外道路至主路是否是硬化道路 (沥青、水泥、矿渣等过车不起尘)；2、企业是否有明确的厂界分隔线 (如厂区围墙)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未达到 II 级要求	
		雾化抑尘 (3)	物料仓库、装卸区和厂界安装雾化抑尘装置。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无雾化抑尘装置	
		联动喷雾控制 (5)	物料装卸区、主要下料口安装自动感应喷雾装置；料棚、生产车间有与扬尘监测数据联动的抑尘装置。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抑尘装置无自动感应功能且未与扬尘监测数据联动	
		分表计电 (3)	生产设备与对应环保净化设备均安装智能电表。	仅环保净化设备安装智能电表	未安装分表计电装置	
		视频监控 (4)	视频监控需要覆盖物料、产品、燃料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场内装卸的所有场所。门禁视频监控设施应安装规范、运行稳定，监控数据、图像、视频准确清晰；门禁应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 所有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六个月。	视频监控需要覆盖物料、产品、燃料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场内装卸的所有场所。门禁应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 所有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三个月。	无视频及门禁系统	
	3、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20 分)	排放超标次数 (3)	无超标处罚记录	根据超标处罚记录扣分		
		安全生产报告 (1)	企业升级改造或接到限产、停产通知后，及时书面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未达到 II 级要求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 级企业	II 级企业	III 级企业
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	3、环境管理长效机制（20分）	环境管理制度（6）	企业内部成立无组织排放治理监管组织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建立监管、巡查制度。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未达到 II 级要求
			设置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对无组织产生源的场所设置标识和中文说明，并设置专人负责无组织产生源场所粉尘的日常监测，对于粉尘超标的工作场所，应加强采取相应措施。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未达到 II 级要求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硫及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等）；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其中①②③必须达到	未达到 II 级要求
		厂区所在区域（10）	位于城市建成区、通道区县及重点区域以外	位于通道区县及重点区域以内	位于城市建成区以内
三、企业环保领先资质（5分）		清洁生产（2）	完成清洁生产改造，并获得 I 级评价	完成清洁生产改造，并获得 II 级评价	II 级以下或未评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 或 ISO14001 认证		未取得认证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1）	完成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未完成体系建设

### 三、生产负荷核定方法

石灰企业生产天数按月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生产天数=月自然天数×企业得分/100

注解：月自然天数——每月自然日天数；

企业得分荷——企业绩效评价得分。

**计算范例：**某企业得分 85，则其 4 月份生产天数=30（月自然天数）×85/100=25.5≈26 天。其他月份如此类推。

### 四、调控措施

未依照《邯郸市 2020 年工业企业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实施方案》邯气领办〔2020〕39 号要求完成市定深度治理要求，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窑炉生产线，不得违法生产。

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的基础产能以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产能计，按焙烧窑产线实际生产天数核算，停产以炉窑熄火算。

企业制定具体生产方案时可将生产时间安排为集中式或分散式生产。有多条同类型生产线的企业，可根据批复产能进行折算，将生产时间集中到一条生产线上。

### 五、核查方法

（一）现场核查：查看焙烧窑生产设备，判断管控期间是否按要求落实停限产；查看脱硫、除尘和脱硝等污染治理设施是否稳定运行。

（二）电量分析：查看原料破碎、筛分等主要生产设备用电

量明细，分析管控前和管控期间电量变化，比对采取管控措施期间的用电量是否明显下降。

（三）台账核查：（1）查阅企业绩效评价等级、是否为已备案省市级保障类企业等；（2）查阅生产设备运行台账，查看燃料、原辅料、氨水、尿素、脱硫剂等使用量和产品产量，判断管控期间是否落实停限产要求；（3）查阅逐批次煤质检测报告，包括灰分、挥发分、全硫含量等；（4）查阅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台账和在线监测数据，包括除尘、脱硫、脱硝等设施的运行、巡检、维护、故障记录等；自动监测及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故障维修记录、巡检日期等信息，判断污染治理设施是否稳定运行，PM、SO<sub>2</sub>和NO<sub>x</sub>等在线监测数据是否满足相应绩效等级排放限值，管控期间主要污染物浓度或排放量是否明显下降。

（四）运输核查：具体参照《2021年二季度差别化运输管控方案》进行车辆核查。

## 邯郸市石灰企业生产调控环境绩效评价一览表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无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监控得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深度治理
1	峰峰矿区	邯郸市邯钢集团丰达冶金原料有限公司	45.0	10.0	17.2	20.0	3.0	95.2	95.2%	共4座麦尔兹，全部完成。
2	峰峰矿区	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	43.0	10.0	17.2	20.0	3.0	93.2	93.2%	共1座回转窑，全部完成。
3	峰峰矿区	河北天峰碳酸钙有限公司	45.0	10.0	16.0	20.0	1.0	92.0	92.0%	共1座回转窑，全部完成。
4	武安市	河北隆昶建材有限公司	41.5	9.5	12.0	15.0	3.0	81.0	81.0%	共2座窑，全部完成。
5	涉县	广兴经贸活性石灰生产项目	37.5	9.8	9.2	20.0	3.0	79.5	79.5%	共8座窑，全部完成。
6	武安市	武安市昊瑞纳米钙业有限公司	37.5	10.0	16.0	15.0	1.0	79.5	79.5%	共6座窑，4座完成。1#2#5#6#各用1套。
7	武安市	武安市火焰山工业有限公司	45.0	10.0	11.3	12.0	1.0	79.3	79.3%	共3座窑，全部完成。
8	武安市	武安市紫峰建材有限公司	37.5	10.0	15.4	15.0	1.0	78.9	78.9%	共5座窑，全部完成。
9	武安市	武安市晨航建材有限公司	37.5	10.0	15.0	15.0	1.0	78.5	78.5%	共2座窑，全部完成。
10	武安市	武安市普浩建材有限公司	35.5	10.0	16.4	15.0	1.0	77.9	77.9%	共4座窑，全部完成。
11	武安市	武安市南洋移山钙业有限公司	35.5	10.0	16.0	15.0	1.0	77.5	77.5%	共16座窑，1#-13#完成。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无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监控得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深度治理
12	武安市	武安市荣辉建材有限公司	37.5	9.5	14.5	15.0	1.0	77.5	77.5%	共2座窑，全部完成。
13	武安市	武安市顺天工贸有限公司	36.5	10.0	15.0	15.0	1.0	77.5	77.5%	共6座窑，全部完成。
14	武安市	武安市兴安建材有限公司	43.0	7.5	10.8	15.0	1.0	77.3	77.3%	共4座窑，3座完成。
15	武安市	河北万昌钙业有限公司	43.0	7.5	8.7	15.0	3.0	77.2	77.2%	共1座窑，全部完成。
16	武安市	武安市胜晓白灰有限公司	35.5	9.5	15.1	15.0	1.0	76.1	76.1%	共6座窑，4座完成。 2#3#5#6#完成。
17	武安市	武安市欣荣建材有限公司	35.0	9.5	15.0	15.0	1.0	75.5	75.5%	共4座窑，全部完成。
18	武安市	武安市金鼎建材有限公司	36.5	9.8	11.9	15.0	1.0	74.2	74.2%	共2座窑，全部完成。
19	武安市	武安市瑞冶建材有限公司	35.5	9.8	12.8	15.0	1.0	74.1	74.1%	共2座窑，全部完成。
20	武安市	武安市圣丰建材有限公司	37.5	8.5	12.0	15.0	1.0	74.0	74.0%	共2座窑，全部完成。
21	涉县	邯郸市裕耀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4.0	9.8	9.2	20.0	1.0	74.0	74.0%	共8座窑，7#、8#完成。
22	武安市	武安市蓝新建材有限公司	37.5	9.5	10.9	15.0	1.0	73.9	73.9%	共5座窑。3座完成。 3#-5#共用一套。
23	武安市	武安市焱顺建材有限公司	35.0	9.3	13.3	15.0	1.0	73.6	73.6%	共5座窑，2座完成。3#4# 完成。
24	武安市	武安市东金鑫碳酸钙有限公司	35.0	10.0	12.2	15.0	1.0	73.2	73.2%	共2座窑，全部完成。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无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监控得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深度治理
25	武安市	武安市顺耀建材有限公司	36.5	9.3	10.8	15.0	1.0	72.6	<b>72.6%</b>	共4座窑。全部完成。
26	武安市	武安市鼎立建材有限公司	34.5	9.8	12.2	15.0	1.0	72.5	<b>72.5%</b>	共2座窑，全部完成。
27	武安市	武安市全利建材有限公司	35.5	8.8	12.2	15.0	1.0	72.5	<b>72.5%</b>	共8座窑，6座完成。1#-6#完成。
28	武安市	武安市兴亿建材有限公司	35.5	7.3	13.2	15.0	1.0	72.0	<b>72.0%</b>	共2座窑，全部完成。
29	武安市	武安市鼎豪建材有限公司	34.5	9.0	12.1	15.0	1.0	71.6	<b>71.6%</b>	共1座窑。全部完成。
30	武安市	武安市万兴建材有限公司	29.5	9.5	15.0	15.0	1.0	70.0	<b>70.0%</b>	共2座窑，全部完成。
31	武安市	武安市大尧建材有限公司	34.5	9.8	10.1	14.4	1.0	69.8	<b>69.8%</b>	共1座窑，全部完成。
32	武安市	武安市成胜建材有限公司	35.0	9.5	9.2	15.0	1.0	69.7	<b>69.7%</b>	共3座窑，全部完成。
33	武安市	武安市会芳建材有限公司	35.5	8.8	9.2	15.0	1.0	69.5	<b>69.5%</b>	共2座窑，全部完成。
34	武安市	武安市炎鼎建材有限公司	35.0	9.0	9.2	15.0	1.0	69.2	<b>69.2%</b>	共2座窑，全部完成。
35	武安市	武安市亚成白灰有限公司	35.5	8.8	8.7	15.0	1.0	69.0	<b>69.0%</b>	共2座窑，全部完成。
36	武安市	武安市云天白灰有限公司	35.0	9.0	8.7	15.0	1.0	68.7	<b>68.7%</b>	共6座窑，2座完成。5#、6#窑共用一套。
37	武安市	武安市炎盛建材有限公司	34.0	9.5	9.2	15.0	1.0	68.7	<b>68.7%</b>	共2座窑，全部完成。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无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监控得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深度治理
38	武安市	武安市广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4.5	9.3	8.2	15.0	1.0	68.0	<b>68.0%</b>	共2座窑，全部完成。
39	武安市	武安市学峰白灰有限公司	34.5	9.3	8.2	15.0	1.0	68.0	<b>68.0%</b>	共2座窑，全部完成。
40	武安市	武安市正浩白灰有限公司	34.5	9.0	8.2	15.0	1.0	67.7	<b>67.7%</b>	共1座窑，全部完成。
41	武安市	河北星特建材有限公司	35.5	6.8	9.1	15.0	1.0	67.4	<b>67.4%</b>	共4座窑，全部完成。
42	武安市	武安市斗鑫建材有限公司	34.5	7.3	9.1	15.0	1.0	66.9	<b>66.9%</b>	共2座窑，全部完成。
43	武安市	武安市邦泰建材有限公司	34.5	7.5	8.7	15.0	1.0	66.7	<b>66.7%</b>	共4座窑。1-3#共用1套。
44	武安市	武安市瑞观建材有限公司	34.5	8.5	8.2	14.4	1.0	66.6	<b>66.6%</b>	共2座窑。全部完成。
45	武安市	武安市天安建材有限公司	35.5	6.3	8.7	15.0	1.0	66.5	<b>66.5%</b>	共2座窑，全部完成。
46	武安市	武安市增金建材有限公司	34.5	7.8	8.7	14.4	1.0	66.4	<b>66.4%</b>	共1座窑，全部完成。
47	武安市	武安市博康碳酸钙有限公司	34.5	8.5	10.3	12.0	1.0	66.3	<b>66.3%</b>	共2座窑，全部完成。
48	武安市	武安市宇金建材有限公司	35.0	5.3	9.6	15.0	1.0	65.9	<b>65.9%</b>	共2座窑，全部完成。
49	武安市	武安市亿诚建材有限公司	34.5	7.8	8.2	13.8	1.0	65.3	<b>65.3%</b>	共2座窑，全部完成。
50	武安市	武安市铭龙建材有限公司	34.5	7.3	10.1	12.0	1.0	64.9	<b>64.9%</b>	共2座窑。全部完成。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无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监控得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深度治理
51	武安市	武安龙鹏建材有限公司	34.5	5.0	8.7	15.0	1.0	64.2	<b>64.2%</b>	共2座窑。全部完成。
52	武安市	武安市振申建材有限公司	35.5	7.0	5.2	12.0	1.0	60.7	<b>60.7%</b>	共1座窑，全部完成。
53	武安市	武安市顺志建材有限公司	34.0	5.5	7.2	12.6	1.0	60.3	<b>60.3%</b>	共2座窑。全部完成。
54	武安市	武安市祥宗建材有限公司	34.0	4.8	7.2	11.0	1.0	58.0	<b>58.0%</b>	共1座窑，全部完成。
55	涉县	河北乔普石灰有限公司	——	——	——	——	——	红线	<b>0.0%</b>	共2座回转窑，未完成。
56	涉县	邯郸崇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红线	<b>0.0%</b>	共2座回转窑，未完成。
57	峰峰矿区	河北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红线	<b>0.0%</b>	共2座窑，未完成。
58	涉县	邯郸市西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红线	<b>0.0%</b>	共2座回转窑，未完成。
59	武安市	武安市启天建材有限公司	——	——	——	——	——	红线	<b>0.0%</b>	共4座窑，未完成。
60	武安市	武安市钢钰白灰有限公司	——	——	——	——	——	红线	<b>0.0%</b>	共6座窑，未完成。
61	磁县	磁县鑫民德建材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b>0.0%</b>	停产
62	磁县	磁县隆昌活性石灰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b>0.0%</b>	停产
63	武安市	武安市祥泰建材有限公司	——	——	——	——	——	拆除	<b>0.0%</b>	拆除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无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监控得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深度治理
64	武安市	武安市海军建材有限公司	——	——	——	——	——	拆除	<b>0.0%</b>	拆除
65	武安市	武安市延增建材有限公司	——	——	——	——	——	红线	<b>0.0%</b>	红线
66	武安市	武安市安和鑫建材有限公司	——	——	——	——	——	拆除	<b>0.0%</b>	拆除
67	峰峰矿区	邯郸市峰峰矿区天阳白灰加工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b>0.0%</b>	停产
68	峰峰矿区	邯郸市峰峰盛岩活性石灰有限公司	——	——	——	——	——	停产	<b>0.0%</b>	停产
69	武安市	武安市华钰建材有限公司	——	——	——	——	——	红线	<b>0.0%</b>	共2座窑，未完成。
70	武安市	武安市隆顺建材有限公司	——	——	——	——	——	红线	<b>0.0%</b>	共2座窑，未完成。

## 邯郸市氧化锌企业 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 环境绩效评级导则

适用于以含锌炼钢烟尘、高炉瓦斯灰、废杂锌、镀锌渣或含锌污泥为原料，生产金属锌、氧化锌及锌合金的工业企业。

主要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及其他相关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促进生产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堆料场、物料输送、生产流程等无组织产生环节的管控与治理，加强车辆运输与环境管理，并对生产工艺及产品先进性、区域位置等项目进行考核，有效控制氧化锌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实现生产清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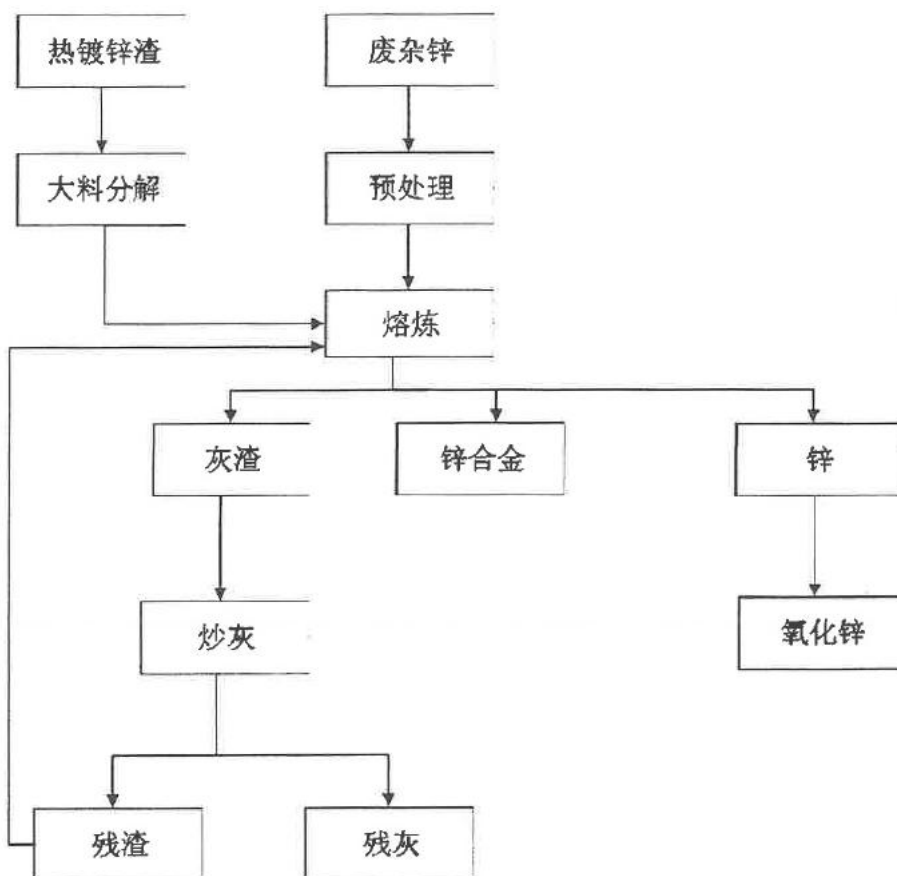


图 11-1 典型氧化锌生产工艺流程图

氧化锌等行业，未达到红线指标的，实施整治；达到红线指标的，根据《氧化锌企业环境绩效评价评分细则》对企业进行现场量化评估，核定企业生产调控负荷。

### 一、红线指标

- (一) 不具有合法齐全的环保手续。
- (二) 企业出现严重环境违法事实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 (三) 未按照要求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或在线监测仪表数据造假。
- (四) 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邯郸市定治理要求。

(五) 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设备的企业。

## 二、评分指标

评分指标包括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企业环保领先资质两个方面，其中污染物排放控制又分为有组织排放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环境管理长效机制三个方面，确定氧化锌企业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评分指标总分100分，由有组织排放治理(45分)、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30分)、环境管理长效机制(20分)、环保领先资质(5分)组成。

## 氧化锌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 级企业	II 级企业	III 级企业
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	1、有组织排放治理 (45 分)	主排口废气有组织排放水平 (27)	达到市定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为 10、100、100mg/m <sup>3</sup> 。		未达到 II 级要求
		所有一般排口废气排放水平 (2)	颗粒物在 10mg/m <sup>3</sup> 以内，如涉及 VOC 需按行业标准检测。	颗粒物在 30mg/m <sup>3</sup> 以内，如涉及 VOC 需按行业标准检测。	未达到 II 级要求
		有组织深度治理设施 (5)	窑炉产线处理装置排口加装湿电除尘治理设施。	窑炉产线处理装置排口加装管束除尘或其他治理设施。	未安装有组织废气深度治理设施
		脱硝治理设施 (1)	使用专门的低氮燃烧技术或其他组合降氮技术处理系统		未安装脱硝处理系统
		生产装备水平 (5)	不属于限制类产能		属于限制类产能
			属于鼓励类产能 (加分)		
	自动控制水平 (5)	在主要生产及治理工序使用 DCS、PLC 等自动控制系统	在主要生产及治理工序使用一般自动控制系统	全部使用人工控制	
	2、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 (30 分)	无组织排放管理 (10)	达到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料场密闭治理、物料输送环节治理、生产环节治理、厂区及车辆治理、建设完善监测系统，并通过“六化”验收		不能完全达到“六化标准”，按问题数量扣分
		无组织排放水平 (1)	扬尘监测仪表联网数据、环境检测报告：车间内 2mg/m <sup>3</sup> ，厂界 1mg/m <sup>3</sup>		未达到 II 级要求
		清洁运输 (2)	厂内运输车辆达国 V 以上或新能源车占比 80% 以上，非道路移动车辆全部达国 III 以上或新能源车	厂内运输车辆达国 V 以上或新能源车占比 50% 以上，非道路移动车辆 50% 以上达国 III 以上或新能源车	未达到 II 级要求
厂区周边环境管理 (2)		1、厂门外道路至主路是否是硬化道路 (沥青、水泥、矿渣等过车不起尘)；2、企业是否有明确的厂界分隔线 (如厂区围墙)		仅部分达到 I 级标准	未达到 II 级要求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级企业	II级企业	III级企业	
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	2、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监控(30分)	雾化抑尘(3)	物料仓库、装卸区和厂界安装雾化抑尘装置。	仅部分达到I级标准	无雾化抑尘装置	
		联动喷雾控制(5)	物料装卸区、主要下料口安装自动感应喷雾装置；料棚、生产车间有与扬尘监测数据联动的抑尘装置。	仅部分达到I级标准	抑尘装置无自动感应功能且未与扬尘监测数据联动	
		分表计电(3)	生产设备与对应环保净化设备均安装智能电表。	仅环保净化设备安装智能电表	未安装分表计电装置	
		视频监控(4)	视频监控需要覆盖物料、产品、燃料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场内装卸的所有场所。门禁视频监控设施应安装规范、运行稳定，监控数据、图像、视频清晰；门禁应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所有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六个月。	视频监控需要覆盖物料、产品、燃料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场内装卸的所有场所。门禁应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所有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三个月。	无视频及门禁系统	
	3、环境管理长效机制(20分)	排放超标次数(3)	无超标处罚记录	根据超标处罚记录扣分		
		安全生产报告(1)	企业升级改造或接到限产、停产通知后，及时书面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未达到II级要求		
		环境管理制度(6)	企业内部成立无组织排放治理监管组织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建立监管、巡查制度。	仅部分达到I级标准		
	设置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对无组织产生源的场所设置标识和中文说明，并设置专人负责无组织产生源场所粉尘的日常监测，对于粉尘超标的工作场所，应加强采取相应措施。		仅部分达到I级标准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级企业	II级企业	III级企业
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	3、环境管理长效机制(20分)	环境管理制度(6)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硫及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等);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仅部分达到I级标准,其中①②③必须达到	未达到II级要求
		厂区所在区域(10)	位于城市建成区、通道区县及重点区域以外	位于通道区县及重点区域以内	位于城市建成区以内
三、企业环保领先资质(5分)		清洁生产(2)	完成清洁生产改造,并获得I级评价	完成清洁生产改造,并获得II级评价	II级以下或未评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或ISO14001认证		未取得认证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1)	完成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未完成体系建设

### 三、生产负荷核定方法

氧化锌企业生产天数按月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生产天数=月自然天数×生产负荷

注解：月自然天数——每月自然日天数；

生产负荷——月折算系数×企业得分。

每月折算系数对应表

月份		4-6月
折算系数	90 ≤ 分	100%
	80 ≤ 且 < 90 分	95%
	60 ≤ 且 < 80 分	85%
	< 60 分	75%

计算范例：某企业得分 85，则其 4 月份生产天数=30（月自然天数）×80.8%≈24 天。其他月份如此类推。

### 四、调控措施

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的基础产能以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产能计，按工业炉窑产线实际生产天数核算，停产以炉窑熄火算。

企业制定具体生产方案时可将生产时间安排为集中式或分散式生产。有多条同类型生产线的企业，可根据批复产能进行折算，将生产时间集中到一条生产线上。

### 五、核查方法

（一）现场核查：（1）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稳定运行；（2）

熔炼炉、精炼炉等是否按要求停产，是否排烟，设备本体是否有温度。

（二）能源分析：调取企业用电量和天然气、煤气、重油、焦炭等燃料使用量，比对采取管控措施期间是否有下降趋势。

（三）台账核查：（1）查阅企业绩效评价等级、是否为已备案省市级保障类企业等；（2）查阅生产设备运行台账，查看燃料、原辅料、氨水、尿素、脱硫剂等使用量和产品产量，判断管控期间是否落实停限产要求；（3）查阅逐批次煤质检测报告，包括灰分、挥发分、全硫含量等；（4）查阅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台账和在线监测数据，包括除尘、脱硫、脱硝等设施的运行、巡检、维护、故障记录等；自动监测及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故障维修记录、巡检日期等信息，判断污染治理设施是否稳定运行，PM、SO<sub>2</sub>和NO<sub>x</sub>等在线监测数据是否满足相应绩效等级排放限值，管控期间主要污染物浓度或排放量是否明显下降。

（四）运输核查：具体参照《2021年二季度差别化运输管控方案》进行车辆核查。

## 邯郸市氧化锌企业生产调控环境绩效评价一览表

排名	区县	企业名称	有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无组织排放治理得分	监控得分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环保领先资质	总分	生产负荷
1	永年区	河北宏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7	9.8	15.7	15.0	3.0	85.1	<b>76.6%</b>
2	武安市	武安市耀鑫工贸有限公司	41.7	9.8	11.2	15.0	3.0	80.6	<b>72.6%</b>
3	永年区	邯郸市紫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7	9.8	12.6	15.0	1.0	80.0	<b>72.0%</b>
4	复兴区	河北济民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9.7	9.0	11.0	15.0	3.0	77.7	<b>66.0%</b>
5	复兴区	邯郸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7	9.5	12.2	15.0	1.0	77.4	<b>65.8%</b>
6	成安县	邯郸市当代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1.7	8.8	10.2	13.2	1.0	74.8	<b>63.6%</b>

## 邯郸市玻璃、陶瓷企业 2021 年二季度生产调控 环境绩效评级导则

玻璃、陶瓷等行业，未达到红线指标的，实施整治；达到红线指标的，根据超低排放达标情况，核定企业生产调控负荷。

### 一、红线指标

- (一) 不具有合法齐全的环保手续。
- (二) 企业出现严重环境违法事实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 (三) 未按照要求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或在线监测仪表数据造假。
- (四) 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邯郸市定治理要求。
- (五) 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设备的企业。

### 二、调控措施

1.玻璃、陶瓷企业需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限值分别为20、10mg/m<sup>3</sup>，二氧化硫超低排放限值分别为50、30mg/m<sup>3</sup>，氮氧化物超低排放限值分别为200、100mg/m<sup>3</sup>，并以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核对，每超标2次/月，扣减5%生产负荷，最低到70%，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为加强高温期间 VOCs 污染作业管控，5-6 月高温天气期间烤花等涉 VOCs 工序作业时间需安排在每天晚 20 点——早 8 点内

进行。

### 三、核查方法

（一）现场核查：查看玻璃熔炉、陶瓷窑等主要生产设备，判断管控期间是否按要求落实停限产；查看脱硫、除尘和脱硝等污染治理设施是否稳定运行。

（二）电量分析：查看近三个月玻璃熔炉、陶瓷窑主要生产设备用电量或天然气等燃料的使用明细，分析管控前和管控期间变化，比对采取管控措施期间的用量是否明显下降。

（三）台账核查：（1）查阅企业绩效评价等级、是否为已备案省市级保障类企业等；（2）查阅生产设备运行台账，查看燃料、原辅料、氨水、尿素、脱硫剂等使用量和产品产量，判断管控期间是否落实停限产要求；（3）查阅逐批次煤质检测报告，包括灰分、挥发分、全硫含量等；（4）查阅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台账和在线监测数据，包括除尘、脱硫、脱硝等设施的运行、巡检、维护、故障记录等；自动监测及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故障维修记录、巡检日期等信息，判断污染治理设施是否稳定运行，PM、SO<sub>2</sub>和NO<sub>x</sub>等在线监测数据是否满足相应绩效等级排放限值，管控期间主要污染物浓度或排放量是否明显下降。

（四）运输核查：具体参照《2021年二季度差别化运输管控方案》进行车辆核查。

## 邯郸市玻璃企业一览表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生产负荷
1	永年区	永年县嘉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5%
2	永年区	永年县耀威玻璃有限公司	85%
3	永年区	河北智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5%

## 邯郸市建筑陶瓷企业一览表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1	永年区	永年县茗荣瓷业有限公司
2	永年区	邯郸市永年区红枫陶瓷有限公司
3	永年区	邯郸市永年区鸿基陶瓷有限公司
4	永年区	永年县华润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5	永年区	新福三发陶瓷有限公司
6	永年区	嘉润陶瓷
7	永年区	永年区金缔陶瓷有限公司

## 邯郸市日用陶瓷企业一览表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1	峰峰矿区	邯郸合益陶瓷有限公司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2	峰峰矿区	裕行陶瓷
3	峰峰矿区	邯郸市梧桐树家居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4	峰峰矿区	邯郸合益陶瓷有限公司峰峰矿区上拔剑分厂
5	峰峰矿区	河北煲仔王陶瓷有限公司
6	峰峰矿区	峰峰矿区博兴瓷业有限公司
7	峰峰矿区	邯郸摩森瓷业有限公司
8	峰峰矿区	邯郸市峰峰矿区义井硕辉陶瓷经销处
9	峰峰矿区	邯郸市峰峰义井宏达陶瓷经销处
10	峰峰矿区	峰峰矿区义井红玉陶瓷厂
11	峰峰矿区	邯郸市峰峰义井和谐陶瓷经销处
12	峰峰矿区	邯郸市峰峰泰跃陶瓷制造有限公司
13	峰峰矿区	峰峰矿区义井鑫合陶瓷厂
14	峰峰矿区	峰峰矿区义井凯达陶瓷厂
15	峰峰矿区	邯郸市峰峰矿区华莹砂锅厂
16	峰峰矿区	邯郸市峰峰美玉陶瓷有限公司
17	峰峰矿区	邯郸市盛莹陶瓷有限公司
18	峰峰矿区	邯郸市博陶陶瓷有限公司
19	峰峰矿区	峰峰矿区义井永军陶瓷经销处
20	峰峰矿区	邯郸市峰峰矿区鼎强陶瓷有限公司
21	峰峰矿区	峰峰矿区义井振兴陶瓷经销处
22	峰峰矿区	邯郸市义井和福陶瓷经销处
23	峰峰矿区	邯郸市峰峰义井丰田陶瓷经销处
24	峰峰矿区	峰峰矿区上拔剑沛林日用陶瓷厂
25	峰峰矿区	邯郸市峰峰义中陶瓷经销处
26	峰峰矿区	邯郸市峰峰金兴商贸有限公司
27	峰峰矿区	邯郸市峰峰义井泰山陶瓷厂
28	峰峰矿区	邯郸市峰峰义井桂宝陶瓷经销处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29	峰峰矿区	邯郸合益陶瓷有限公司峰峰矿区大沟港分厂
30	峰峰矿区	峰峰矿区大家陶艺有限责任公司
31	峰峰矿区	邯郸市峰峰鼎华陶瓷厂
32	峰峰矿区	邯郸臣邦陶瓷有限公司
33	峰峰矿区	邯郸市峰峰佳美陶瓷有限公司
34	峰峰矿区	邯郸市熔强工业瓷有限责任公司
35	峰峰矿区	邯郸盛华陶瓷有限公司
36	峰峰矿区	邯郸市众诚瓷业有限公司
37	峰峰矿区	玉源瓷业有限公司
38	峰峰矿区	峰峰矿区义井凯峰陶瓷经销处
39	峰峰矿区	邯郸市天健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40	峰峰矿区	邯郸市高低压电瓷厂
41	峰峰矿区	邯郸市电瓷厂

